

民商法典译丛

Civil Procedure Rules

[英国民事诉讼规则]

徐昕 / 译



中国法制出版社

· 责任编辑 / 陈学军
· 封面设计 / 孙宇

民商法典译丛

法国民法典
法国新民事诉讼法典
法国商法典

法国民事执行法典

日本民事诉讼法典

德国民事诉讼法典

美国民事诉讼规则

德国商法典

日本商法典

日本民法典

英国民事诉讼规则

ISBN 7-80083-753-X



9 787800 837531 >

ISBN 7-80083-753-X/D·720

定价: 50.00 元

民商法典译丛

Civil Procedure Rules

[英国民事诉讼规则]

徐昕 / 译



中国法制出版社

责任编辑 陈学军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英国民事诉讼规则/徐昕译.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1. 1

(民商法典译丛)

ISBN 7—80083—753—X

I. 英… II. 徐… III. 民事诉讼—规则—英国
IV. D956. 15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0083 号

民商法典译丛

英国民事诉讼规则

YINGGUO MINSHI SUSONG GUIZE

译者/徐昕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实验小学印刷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32

印张/31.75

字数/786 千

版次/2001 年 1 月北京第 1 版

2001 年 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083—753—X/D·720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定价:50.00 元

(如发现印装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 电话:66062752)

数字资源
PDG

译者简介

徐昕,清华大学法学院民事诉讼法博士研究生,律师,经济师。自1992年起先后在《清华法律评论》、《证据法论坛》、《比较民事诉讼法》、《北大法律周刊》、《经济研究参考》、《当代经济科学》等报刊上发表法学、经济学论(译)文40余篇,多篇论文获奖,论文和著作150余万字。主要著译有:《当事人基本程序保障权与未来的民事诉讼》(2000年法律出版社)、《外国证据法选译》(2000年人民法院出版社,合译)、《证券法学》(1996年广东经济出版社,合著)、《金融犯罪与防治》(1997年广州出版社,合著)、《英国民事诉讼规则》(2001年中国法制出版社)等。

读者可通过以下E-mail与译者联系:xulawyer@263.net.

序

一直有这样的说法，英国人保守、传统。从近百年英国关于法官、出庭律师的假发之争似乎就可以找到例证。但最近翻阅了徐昕送来的《英国民事诉讼规则》中文译稿，这种印象一下就淡化了许多。英国过去大概是抵制诉讼规范法典化最强烈的国家。在进入十九世纪后，大陆法系国家纷纷相继制定民事诉讼法，即使同一法系的美国也制定了美国联邦民事诉讼规则（1848年）。而英国却始终固守非法典化的传统。但就在即将跨入二十一世纪前，英国推出了成文法典——《英国民事诉讼规则》。在这一部法典（包括“诉讼指引”）中，集中反映了英国在民事诉讼制度方面的全部改革成果。在提高诉讼效率、减少诉讼成本、简化诉讼程序、强化法官对诉讼的管理方面，英国民事诉讼改革有了历史性跨越。

民事诉讼的改革可以说是全球性的，70年代德国、美国的民事诉讼制度改革，80年代以来的日本司法改革（包括民事诉讼制度的改革），都反映了本国社会对司法制度改革的态势。发展中的社会与既存本国诉讼制度的非一致性，形成了改革的“势差”。社会发展是改革的基本动力，只有改革才能使一种制度安排能适应社会发展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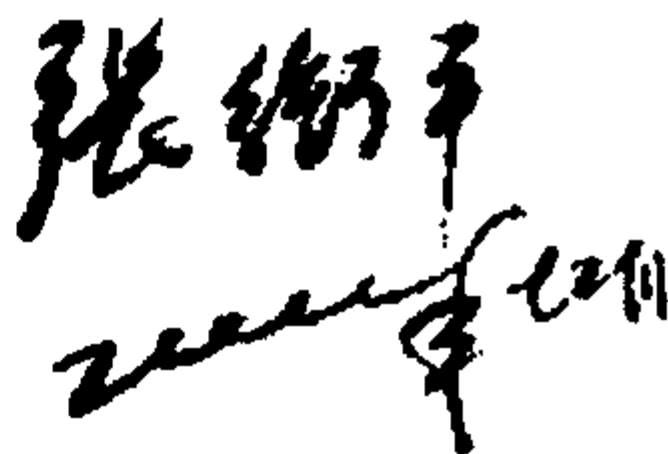
人们总是期望制度改革能够取得预期的理想结果，而要实现这一点，观察他人的改革实践过程，借鉴其改革的成果是必要的，即古人云，它山之石可以攻玉。由于文化和经济的强势，在我国民事诉讼法学界，美国、日本的诉讼制度和理论介绍的比较多一

些，学界对美国、日本的诉讼制度和理论也比较熟悉，而对其他国家的诉讼制度了解较少。例如，一些在诉讼制度史上十分重要的国家，意大利、奥地利、英国等等。英国是一个诉讼制度十分发达的国家，但国内对英国民事诉讼知之甚少，我最早看到的关于英国民事诉讼制度的中文译本，还是1985年我的师兄弟们翻译的一本《英国民事诉讼》，当时只是在学习英语的过程中所作翻译的练习，作为内部参考资料也没有公开出版。多年来英国民事诉讼似乎已经被遗忘了。但它是不应当被遗忘和不被关注的，作为现代英美法系民事诉讼的源头，英国民事诉讼制度对整个英美法系的民事诉讼体制建构起到十分重要的作用。英国民事诉讼法典以及法典化过程、指导思想、各种具体制度的重构和修正对我国民事诉讼制度的发展和完善具有十分重要的借鉴作用。徐昕翻译的这部《英国民事诉讼规则》无疑是我们直接解读英国民事诉讼制度的文本，尤其是该书中的“诉讼指引”部分能够使我们更详细地了解英国民事诉讼制度基本结构。所以，当徐昕告诉我他正在翻译此法典时，我就有一种特别想读的渴望。还只是初稿时，我便急切地读了起来。

徐昕原在我的母校——西南政法大学攻读民事诉讼法专业硕士学位。毕业后虽然到了金融机构从事法律实务工作，但仍未放弃专业知识的学习，同时亦笔耕不止。该书出版之前，他就已经出版了另一本译著——《当事人基本程序保障权与未来的民事诉讼》（法律出版社，2000年7月出版）。他给我的印象是精力充沛、勤于思考，不时“冒出”一些新的想法和观点。徐昕今年考进了清华大学法学院，成为我的博士研究生。一进校，他送给我的厚礼就是这部80余万字的《英国民事诉讼规则》中文译本，这也是给民事诉讼法学界最好的“礼物”。我也曾经翻译过著作和法典，深知翻译的个中滋味，翻译是一项非常艰辛的劳作，尤其是法典的翻译更是如此。这部译著无疑是徐昕汗水与心血的结晶。诚然，

在这部译著中个别之处也许尚未达至“信、达、雅”的境界，作为非外语专业的人这一点也是难免的，但我相信徐昕定能够在今后译作中更上一层楼。

清华大学法学院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张昕' (Zhang Xing), with a date '2000' written below it.

2000 年秋于清华园明理楼

中译本导言^①

1999年4月26日，这是一个英国法制史上不可忘却的重要日子。英国新《民事诉讼规则》正式生效。这既是英国八百余年法制史绵延发展进程中民事诉讼制度量变积聚到质变^②的飞跃和十九世纪初以来二百年中英国不断渐进推动司法改革的成果、转折和突破，也是近几十年以来英国全面反思民事司法制度、酝酿大变革所取得的划时代、跨世纪的成就，特别是自1994年以来英国将民事诉讼改革纳入法制建设议程、筹备制定统一的民事诉讼规则之硕果。新《民事诉讼规则》的实施，可谓英国民事诉讼改革的里程碑，却并不是目的地，相反，它标志着英国民事司法制度最基本的变革正式拉开了帷幕，是英国民事诉讼制度现代化的全新起点。

一、延续与改革：英国民事诉讼发展的合力

(一) 英国民事诉讼制度的历史延续性

① 中译本导言，参照徐昕：《英国民事诉讼改革之进程——兼评英国民事诉讼规则的特点》，《清华法律评论》（2000年）第三辑，第227—242页。

② 有人对英国民事诉讼模式是否发生“质变”表示质疑，不过，最低限度可以将其界定为部分质变和阶段性质变，决无半点夸张，因为英国现行民事诉讼规则与以前相比，变化之大实在令人惊异，译者本人对此的认识也是一个日益深化的过程。

NAG 29/03

八百年来^①，英国法的历史延续性以及对古老传统的坚守，在世界法律发展史上都是极为罕见的。从民事诉讼制度来看，记载中央法庭日常工作的诉讼案卷自1194年起逐年保存至今，完整无缺，以至于难以区分民事诉讼制度的渐进演变以及各种新观点的产生和发展。经历了文艺复兴、资产阶级革命、工业革命以及各种社会变革洗礼之后的英国法，仍然比其他国家的法律延续了更多的传统法律制度、原则、概念、技术、分类等。法官审理案件时，竟然遵循五百多年前的先例。^②

英国民事诉讼对古老传统的延续性可以通过“程序先于权利”^③这个著名的古老法谚来概括。首先，程序先于权利意味着英国普通法是“在程序的缝隙中渗透出来的”^④，在皇室法院进行诉讼的起点是令状，最初普通法的内容就是由令状和程式化的诉讼程序构成的。在十九世纪英国司法改革之前，普通法就是在越来越复杂的形势下解决各种纠纷程序的堆积。第二，“普通法权利纯赖于实施它诉讼程序而存在”，^⑤原告一旦选择令状错误，“其错误并不因纠正而清除，也不能为其抉择而辩护。”^⑥第三，普通法诉讼程规复杂，严格，布满形式主义的陷阱，对当事人的称呼、争议点的选择、抗辩的选择等诉讼程序稍有错误必然导致权利丧失。

① 按照通行的观点，英国法制史发端于1189年9月3日理查德一世加冕之日。

② 比如，1932年英国法院审理Bottomley v Pannister一案，援引1409年和1425年的判例，以确定谁应对煤气燃烧器的泄漏承担法律责任。因此，英国有人提出，“英国法是操之于死人手中”，“是死人对活人的统治”。

③ 类似的法谚还有“审判先于真实”、“审判先于证据”等。

④ 梅因(H. Maine)，《早期法律习惯》(Early Law Custom)(1889年)，第339页。

⑤ R. J. 沃克，《英国法渊源》，夏勇译，西南政法学院，1984年，第22页。

⑥ 由嵘：《英国普通法程序优先于权利的成因》，载于林榕年主编《外国法制史论文集》(1990年)，中山大学出版社，第115页。

（二）英国民事诉讼制度的改革与发展

十九世纪前英国民事诉讼制度变化基本上是微调，是在诉讼的形式主义框架内的发展，比如1227年第一批令状只有56种格式，而1300年令状有300多种。没有改革的气息，勉强可采用“改良”一词来界定，因为诉讼程序越改越复杂，也许不能称为“良”，但在数百年的发展过程中，英国民事诉讼体制却可以适应各种社会变化运转得比较顺利。在十二世纪普通法刚刚形成后不久，罗马法复兴运动曾经对英国法的历史延续性进行了冲击，但因法律文化差异等原因未促成英国法律的革新。

而进入十九世纪之后，延续与改革，便越来越成为英国民事诉讼制度发展的一对内在矛盾，通过矛盾的运动不断推动英国民事诉讼制度的完善。十九世纪在全世界掀起了一场轰轰烈烈的法典编纂运动。在民事诉讼方面，早期有法国1806年《民事诉讼法典》，瑞士1819年《日内瓦民事诉讼法典》；1877年《德国民事诉讼法典》（1850年《德国汉诺威州民事诉讼法典》也非常有特点）和1895年《奥地利民事诉讼法典》则是民事诉讼的两大里程碑；^①后来许多国家以德奥二国法典为蓝本修订民事诉讼法，如1911年《匈牙利民事诉讼法典》；1915年《挪威民事诉讼法典》；1916年《丹麦民事诉讼法典》；1929年《南斯拉夫民事诉讼法典》；1933年《波兰民事诉讼法典》；1942年《瑞典民事诉讼法典》和1947年《瑞士联邦民事诉讼法典》等。在法典化运动中，西欧大陆各国的民事诉讼法几乎全部法典化，甚至也波及到英美法系的部分国家，其中美国纽约州1848年的《纽约民事诉讼法典》，为美国其他州

^① 这些法典的特点可以简单地概括为以“言词主义”为旗帜，以“直接主义”、“自由”心证和“集中主义”为目标。

及至普通法系的其他国家确定了典范。^① 不过英国在这次法典编纂运动中落伍了，这也是英国固守自身法律传统、法律文化和民事诉讼制度的历史延续性所作出的抵抗型选择。

是延续，还是改革；延续什么，改革什么；延续多大程度，改革多少程度，英国民事诉讼制度便是在此两者的对立统一运动过程中不断地延续和改革直至今天。不过当今英国新《民事诉讼规则》的制订和实施，已经表明了一切，法典编纂运动之后的一百多年，正是世纪之交、又一个千年开始轮回之时，英国推出了这部法典。^② 这种改革正是英国主动融入世界范围诉讼改革潮流，在自身诉讼制度延续的逻辑前提下，跳跃性发展之明证。

二、英国民事诉讼改革之进程

（一）十九世纪的民事诉讼改革

十九世纪初，英国民事诉讼还是形式主义和各种技术性操作规程之迷宫，陪审团由于各种先验、抽象的欠格事由和证据排除法则而与事实隔离开来，如当事人、任何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犯罪嫌疑人等皆不允许作证；衡平法诉讼程序相当类似于

^① 见罗伯特·W·米勒，《民事诉讼的新旧体制》（1936年），载《纽约大学法律评论季刊》第14期第1、197页；罗斯·庞德，《大卫·达德雷·菲尔德之评价》，载阿里森·雷皮（Alison Reppy）主编的《大卫·达德雷·菲尔德百年纪念论文选》（1949年）（David Dudley Field Centenary Essays），第1页；罗伯特·W·米勒，《从历史的角度看法院的民事诉讼》（1952年），第52—64页。转引自H·J·埃拉斯莫斯，《民事诉讼改革之现代趋势》（寄给本人的电子版论文），载《斯德伦波法律评论》1999年第1期。

^② 英国司法大臣欧文勋爵在《民事诉讼规则》的序言中指出：“民事司法改革的第一阶段，乃是引进了一部适用于所有民事法院的统一民事诉讼法典，从而结束了高等法院和郡法院诉讼惯例和诉讼程序的不必要的区分。”当然，这一法典不同于大陆法系国家的民事诉讼法典，下文中将作区分。

罗马教会法诉讼程序，书面材料在程序中占据绝对优势，以数值方法计算证据之效力，诉讼延迟、费用高昂、程序复杂、诉讼结果的不确定等诸多弊病，社会公众对这些不满日益强烈。这些不满体现在一大批学者对司法制度猛烈抨击中，特别是英国的杰米里·边沁 (Jeremy Bentham)，他从旁观者的角度，对英国司法制度发起了尖锐、残酷、讽刺性地批判。可以毫不夸张地说，十九世纪英国民事诉讼变革主要缘于边沁批判之压力。

1828年2月7日，亨利·伯洛格哈姆 (Henry Brougham) 在英国众议院作了纪念讲演，被视为英国十九世纪民事诉讼改革之发端。^① 最早顺应改革所制订的规则，是1834年由法官制订所谓的“哈里规则” (Hilary rules)。^② 不过这一规则却反而加重了诉讼制度的弊端，并推迟了激进的诉讼改革之步伐。^③ 但这并不能阻止民事诉讼改革之潮流，体现在立法上便是制订了一系列的法案，包括：1850、1852、1858、1860年《普通法诉讼程序法》(the Common

① 关于英国19世纪诉讼改革参见约翰·弗雷斯特·蒂尔顿 (John Forest Dilton)《边沁对19世纪改革之影响》，载《英美法系法律史论文选编》第一卷第492页；爱德逊·R·沙哲南德 (Edson R Sutherland)，《英国争取程序改革之奋争》(1926)，载《哈佛法律评论》(Harvard LR)第39期第725页；WS·霍兹沃思 (WS Holdsworth)，《法律的改革运动 (1793—1832)》(1940)，载LQR第56期第33, 208, 340页；乔理勋爵 (Lord Chorley)，《英国的诉讼程序改革》，载阿里森·雷皮主编的《大卫·达德雷·菲尔德百年纪念论文选》(1949)第98页；杰克·IH·杰克勃 (Jack IH Jacob)，《1800以来的民事诉讼》，载《民事诉讼法改革及民事诉讼其他论文选集》(1982)第193页。转引自南非斯德伦波大学H·J·埃拉斯莫斯 (HJ. Erasmus) 教授，《民事诉讼改革之现代趋势》(寄给本人的电子版论文)，载《斯德伦波法律评论》1999年第1期。

② “哈里规则” (Hilary rules) 系有关英国高等法院开庭期之规则，即冬季开庭期 (the Hilary sittings)，自1月11日起至复活节星期日的星期三止。

③ WS·霍兹沃思，《1834年哈里关于诉讼的新规则》(1923)，载《剑桥法律杂志》(Cambridge LJ)第1期第261页。转引自HJ·埃拉斯莫斯，《民事诉讼改革之现代趋势》(寄给本人的电子版论文)，载《斯德伦波法律评论》1999年第1期。

Law Procedure Act)、1850、1852、1858、1860年《衡平诉讼修正法》(the Chancery Practice Amendment Act), 而1873、1875年的《司法法》(the Judicature Act)则可谓英国十九世纪民事诉讼最重要的改革成果。塞伯纳勋爵(Lord Selborne)对英国民事诉讼的改革贡献很大。^①

归纳起来,这一阶段英国民事诉讼改革的主要成果有三:一是普通法与衡平法的合并,促使英国法院结构的合理化;二是废除了诉讼的形式主义,改革抗辩制度;三是授予法院制订民事诉讼规则的广泛权力。虽然在诉讼程序改革中,英国抛弃了程序先于权利的外在形式,但它作为一种法律精神和文化,作为一种传统的诉讼价值观念,仍然活在英国人的心中。正如梅特兰所言:“我们废除了诉讼形式,但它们仍从坟墓里统治着我们。”^②并且,对抗式诉讼制度仍作为普通法诉讼模式的根本特点,毫无动摇。

(二) 二十世纪的民事诉讼改革

1906年,罗斯克·庞德(Roscoe Pound)教授在《大众对司法裁判不满之缘由》一文中,对普通法诉讼制度进行无情的鞭挞,轻蔑地称其为“司法竞技理论(the sporting theory of justice)”,^③即“法官理所当然地作为裁判员,……而当事人在他们所比赛的项目中以其自有的方式进行搏击,法官不进行干预”。提出法官独立寻求客观真实和正义之义务。虽然当时普通法世界将庞德的主张视为谬论,坚持现行的诉讼程序是“设计最精巧的、凝集着人

^① 见司法大臣《民事诉讼规则》序言。

^② F. W. 梅特兰(Maitland),《普通法的诉讼形式》(The Forms of Action At Common Law),剑桥大学出版社,1948年第2版,第2页。

^③ 庞德,《大众对司法裁判不满之缘由》,载《贝勒法律评论》(BAYLOR L. REV.)第8期第1、14、24、25页(1956年)(原发表于《美国律师评论》[AM. L. R.]第40期第729页[1906年])。

类智慧的科学制度”，但二十世纪的诉讼改革却已悄然地拉开了序幕。改革已触及到深层次的诉讼模式和法律文化变革问题，纯粹的当事人主义诉讼模式不可能自发地保障接近正义，却对诉讼延迟、费用高昂、诉讼结果的不确定等司法弊病脱不了干系。英国民事诉讼是否要借鉴奥地利^①等国强化法官职权的诉讼模式。

当然，英国民事诉讼制度朝着这一目标仍然路途遥遥。虽然英国在二十世纪一直没有中止革新民事诉讼制度的探索，但回顾过去的近几十年，甚至在九十年代初，英国民事诉讼的现状与1906年庞德描述的情形仍太多的相似。1994年英国高等法院民事案件的审理期限平均为163周，其他地区高等法院的审理期限平均为189周。^② 尽管1988年英国在对民事司法进行审思之后，推行了力度不菲的程序改革，甚至被称为“英国民事诉讼发展史上的分水岭”。^③ 但在其后的不久，1992年7月英国律师公会（the General Council of the Bar）和法律协会（the Law Society）联合设立的独立工作小组的调查结论是，英国民事诉讼制度需要进行根本上的变革和现代化。^④ 形势已十分清楚，再不进行大变革，已无法平息社会公众对司法之不满。这些皆促成了英国在世纪末推行的民事诉讼大变革。

（三）沃夫勋爵的改革

1994年3月，英国司法大臣兼上议院议长迈凯勋爵（Mackay）委任沃夫勋爵对英格兰和威尔士民事法院的现行规则和程序进行全面审视，其目的简而言之就是简化诉讼程序、改革

① 奥地利1895年《民事诉讼法典》尤其以社会本位的法官职权主义为特色。

② 沃夫勋爵，《接近司法》中期报告（沃夫咨询小组，1995年6月）。

③ 见英国1993年《最高法院诉讼业务》（The Supreme Court Practice）序言。

④ H·J·埃拉斯莫斯，《民事诉讼改革之现代趋势》（寄给本人的电子版论文），载《斯德伦波法律评论》1999年第1期。

诉讼规则、简化专业术语、消除诉讼拖延、降低诉讼成本、增加诉讼的确定性、强化公正审判、促进社会公众对司法的接近。沃夫勋爵是英国上议院普通上诉法官 (a lord of Appeal in Ordinary), 现任高等法院院长 (the Master of Rolls)。沃夫勋爵的审查就是后来著名的《接近司法》(Access to Justice) 之调查报告。

1995年6月,沃夫勋爵提交了《接近司法》中期报告^①,同时发表了《建议引进快捷审理制程序》、《当事人众多的诉讼》、《医疗过失纠纷案件》、《住房纠纷》、《专家证据》以及《诉讼费用》等一系列专题论文。^②

1996年7月,沃夫勋爵《接近司法》正式报告^③出版,同时出版的还有《民事诉讼规则草案》,其中建议制定一个最高法院和郡法院统一适用的规则,以取代《最高法院规则》(the Rules of Supreme Court)和《郡法院规则》(County Court Rules),这一草案便是英国现行《民事诉讼规则》的前身。沃夫勋爵指出,数个世纪以来,英国民事司法制度改革不断向前推进。他倡导,应尽可能避免民事诉讼;民事诉讼应少一些对抗,多几分合作;不过于繁琐;诉讼周期更短;诉讼成本更低;诉讼结果更可预测以及更加实事求是。他建议,当事人(在经济上)应该处于更加平等的地位;司法和行政应有更清晰的划分;民事司法制度应进一步适应诉讼当事人的需要。沃夫勋爵为民事诉讼构想了这么一个激进的全新前景。

① 沃夫法官:《接近司法》中期报告(沃夫咨询小组,1995年6月),见 <http://www.open.gov.uk/lcd/civil/interhd.htm>.

② 载1996年1月31日,《信息、法律和技术》杂志。

③ 沃夫法官:《接近司法》正式报告(HMSO,1996年7月),见 <http://www.law.warwick.ac.uk/woolf/report>.

(四) 沃夫改革的实施及《民事诉讼规则草案》的制订

1996年10月,英国司法大臣为将沃夫法官对民事法院程序审查之《接近司法》报告落到实处,由司法大臣办公厅颁布了贯彻措施——《接近司法》之《未来之路》(the Way Forward)。司法大臣的措施共分为31个要点,主要措施有:

1. 明确将民事诉讼改革提上议事日程,初步确定1998年10月为改革实施期限(后来推迟到1999年4月16日)。

2. 主要改革措施:制订新的统一的《民事诉讼规则》;建立快捷审理制(fast-track)和多轨审理制(multi-track)审理程序;快捷审理制实行诉讼费用的固定化;由司法研究委员会基于沃夫报告的一般原理对全体司法人员进行司法培训等。

3. 将所有资料、方案、计划向社会公众公开,听取社会各届意见和建议。

4. 政府向议会提出《民事诉讼法案》(the Civil Procedure Bill),核心便是制订适用于所有民事法院的程序规则,促进程序的简化。

5. 为制订新民事诉讼规则,英国成立了多个立法起草机构,委任资深法官担当重任,如:现行的最高法院规则委员会(the Supreme Court Rule Committee)和郡法院规则委员会(the County Court Rule Committee)将合并为单一的民事诉讼规则委员会(the Civil Procedure Rule Committee),以沃夫勋爵为负责人,成员12人,司法大臣负责批准规则,不担任成员;改革计划实施战略委员会,成员包括助理司法大臣、司法研究委员会(Judicial Studies Board)主席亨利(Henry)勋爵、高级主审法官(Senior Presiding Judge)、法院服务处(The Court Service)执行主席奥得勋爵。

6. 1997年首先在郡法院引进案件管理系统(the CASEMAN system),将信息技术充分运用于民事诉讼之中。

7. 提出民事诉讼改革是民事诉讼文化全新方向的发端。

新民事诉讼规则核心部分《民事诉讼规则》由民事诉讼规则委员会起草，历经二年多的修改，形成了现行版本。《诉讼指引》起草工作组负责人为副大法官理查德·斯科特(Richard Scott)法官，《诉讼指引》由司法大臣或者其所授权人批准，司法大臣指定由副大法官批准，高等法院的《诉讼指引》由高等法院院长(the Lord Chief Justice)和副大法官共同批准，目的是要保持后座法庭(the Queen Bench Division)和衡平法庭(the Chancery Division)诉讼指引的一致，副大法官也负责保持高等法院和郡法院诉讼指引的一致。并成立了人身伤害纠纷解决议定书起草工作组和医疗过失纠纷解决议定书起草工作组。上述委员会和起草工作组进行了广泛的咨询，在司法界、律师界、消费者团体、学术界、各种企业协会以及咨询机构的大力协助下，努力寻求解决民事司法制度所面临困难的方案。

1997年实施了《民事诉讼法案》，根据该法案第6条之规定，成立民事司法委员会(the Civil Justice Council)，其性质是对英国民事司法制度进行审视并提出建议的常设咨询机构，由副大法官理查德·斯科特(Richard Scott)法官担任主席。1997年5月工党执政时，新任司法大臣欧文(Irvine)勋爵邀请彼特·密德莱顿(Sir Peter Middleton)勋爵对沃夫的建议连同有关法律援助的其他建议一并审查。^①新政府的一般观点见1998年12月发表的《司法现代化》(Modernising Justice)白皮书。总之，沃夫勋爵建议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的第一阶段，将于1999年4月26日启动，改革的措施将包括实施司法大臣于1998年12月10日签署的新《民

^① 彼特·米德莱顿(Peter Middleton GCB)，《民事司法和法律援助评价》，1997年9月向司法大臣提交的报告，见 <http://www.open.gov.uk/lcd/middle/index.htm>。

事诉讼规则》。

（五）鲍曼法官对上诉法院民事审判庭的评审

沃夫勋爵提出的民事诉讼改革在很多方面只能算是民事司法改革万里长征的第一步，只不过它为进一步的改革和发展奠定了基础。在沃夫勋爵《接近司法》报告出台后不久的1996年末，根据司法大臣迈凯勋爵的安排，杰斐·鲍曼（Jeffery Bowman）勋爵对上诉法院民事审判庭进行了一个综合性的评审。评审的焦点问题就是，英国民事上诉案件数量不断增长而导致的审理延迟及其解决。

1997年9月出版的对上诉法院（民事审判庭）的评审。^①鲍曼报告的建议目的在于：上诉法院民事审判庭由经验丰富的高级法官组成，要确保它解决与其人员构成相适应的适当数量的案件，改进法院的工作方式，更加迅速地审理案件，从而促使人们更好地接近司法。

为更有效地管理上诉法院的案件，更简便地评估法院工作绩效，鲍曼报告建议，上诉法院应开发或引进案件管理信息系统，包括案件追踪系统、案件规划系统、电视电话会议系统和文件获取系统。鲍曼法官在对上诉法院评审的过程中进行了一项调查，主题是“分析法官应对信息技术之意向”。调查结果显示，上诉法院的法官半数以上已经在工作中使用了信息技术，其中三分之一的法官已运用信息技术七年以上，其余的法官也都表示了学习信息技术的意愿和热情。基于这一调查结论，鲍曼报告提出了一个大规模建设信息技术基础设施（与其他法院相连的局域网、连接因特网、举行电视电话会议）“雄心勃勃的计划”，法官对信息技术进行广泛的运用——电子通讯、文书制作、文件管理、外部信息

^① 杰斐·鲍曼法官，《对上诉法院（民事审判庭）评审》（1997年9月）。

系统（因特网和光盘）以及内部信息系统（上诉法院局域网）等。^① 鲍曼报告预测，上诉法院民事审判庭广泛地运用信息技术将产生以下结果：促进法官合理利用时间；更大的生产力；各种手段更佳的相容性；上诉法院和其他司法系统更好的相容性；改善法院内部通讯；改进与当事人、律师相互通讯方式；支持案件管理的环境。

司法大臣欧文支持鲍曼报告中绝大多数建议。鲍曼报告的部分建议已经写进了《司法现代化》白皮书，成为国家政策。^② 从技术角度而言，鲍曼报告所倡议的大多数技术也都已开始实施，这项工作由英国计算机和法律协会主席布鲁克（Brooke）法官负责。

上诉法院引进新技术获得成功引起了英国法律界广泛的关注。正如鲍曼报告中指出，民事审判庭是前几年提出的大多数司法技术建议非常有趣的试验场。上诉法院对信息技术的运用影响很大，受到了广泛的尊重，这些技术由法官、律师和行政人员采取信息技术的手段集中运用于一定数量的案件中，假如信息技术在上诉法院不能很好地运作，这将会在事实上对其他法院和法官提出挑战。因此，对上诉法院民事审判庭的评审将促使上诉法院成为信息技术运用方面有影响力的先行者。

（六）民事司法制度适应现代技术发展之长远规划——《民事司法》

1997年末，根据沃夫勋爵的建议，英国专门设立专门小组，研究制订民事司法制度从整体上运用信息技术的长远规划，由司法大臣办公厅的国务大臣（the Minister of State）戈夫·霍恩（Geoff

① 鲍曼报告第8章：“对信息技术提出了详尽的建议”，<http://www.courtservice.gov.uk/civil/bowman/bowhd.htm>.

② 《现代司法：政府改革法律服务业和法院的规划》（1998年12月cm4155），见<http://www.open.gov.uk/lcd/consult/access/mjwpcn.htm>.

Hoon) 议员^① 负责。该小组主要通过向民事司法有兴趣的相关小组、包括司法届人士、律师、政府官员在内的各届人士和企业咨询, 探讨民事司法制度的未来和信息技术的关系, 考察信息技术未来发展前景及对民事司法制度的潜在革新。1998年9月, 出版了一篇咨询论文, 即《民事司法——信息时代争端的解决和防范》。咨询意见于1998年12月18日收齐, 正式报告将于1999年中至晚期推出。

《民事司法——信息时代争端的解决和防范》, 明确提出了5—15年中信息技术在民事司法制度中运用的规划。^② 沃夫法官的建议只是确定了今后5年的日程。在《民事司法》的序言中, 戈夫·霍恩阐述了民事司法适应现代科技发展之必要, 以及为什么要以长远的观点看待这一问题。信息技术在民事司法制度中的运用有着无比的优越性: 提高效率、减少成本; 优化生产力、减少诉讼延迟; 改进司法, 使人们更加接近司法; 以及社会公众对司法制度更大的信任。

该文从多方面鼓励人们进行争论: 民事司法涉及到争端的解决, 而非避免争端; 民事法院审判必须在实际的法庭中进行(即“法院”提供的是一种服务还是一个场所?); 进行口头法庭辩论是审判之核心。诉讼金额小而数量多的案件, 与诉讼金额大的少数案件, 两者所面临的挑战明显不同。当然核心问题是关于民事争端的解决。该文提出了一系列建议: 法律服务和司法人员对内部网的需要, 内部网要与GSI(英国政府安全网)相连; 进行统一的案件管理; 多媒体电子文件; 诉讼支持系统; 法庭技术; 可选择

① 戈夫·霍恩在保守党执政期间曾为信息技术部影子部长。

② 尤其见沃夫勋爵:《中期报告》第13章,《民事司法:信息时代争端的解决与防范》(1998年9月),可以向以下E-mail地址发送邮件索取副本: dhartley.icd.sh@gtnet.gov.uk, 或见 <http://www.courtservice.gov.uk/lcd>.

争端解决方式 (ADR) 和信息技术; 司法技术; 以及“虚拟审理” (virtual hearing) 等。

《民事司法》也确立了法律服务的新方向, 因为运用信息技术对当今律师工作的高价值和复杂性丝毫无损, 反而可以促使律师的工作更有效率井井有条地进行。同时, 法律工作明显比较常规, 有了信息技术, 重复的工作将更加系统化, 在将来还可以在线提供法律服务。最后也是最激进的一点, 该文认为, 信息技术是克服“不符合法律需要”的严重社会弊病之重要手段: 比如该报告展望, 非法律专业人员可以利用新一代电视访问在线法律向导系统, 当事人通过在线法律信息系统可以支持并向自愿提供法律服务的人授权。

最后该文涉及到从长远来看民事诉讼和争端解决未来所有重要问题之核心——今天的小孩是否会认为大家坐在一起打官司争权利十分重要, 或者还是会认为当事人通过电视会议“出庭”更加自然呢, 抑或认为通过某种在线裁判服务机构对其争端进行裁决更好呢?

(七) 新世纪英国民事诉讼改革的继续与关注之焦点

新《民事诉讼规则》的实施不是改革进行的终结, 而仅仅是改革的开始, 司法大臣欧文在《民事诉讼规则》的序言中如是说。根据英国司法大臣办公厅的 1998 年至 2000 年以及 2000 年至 2003 年重点研究计划, 我们可以了解到, 英国在下个世纪初, 民事司法改革主要关注以下焦点:

1. 加强对民事强制执行的研究;
2. 对民事司法改革目标的实现进行评价, 确认是否达到了消除诉讼拖延、降低诉讼成本、简化诉讼程序、增加诉讼的确定性、强化公正审判等目标;
3. 对上诉法院民事审判庭的改革进行评价;
4. 监控可选择争议解决 (ADR) 程序的实施;

5. 关注民事诉讼中当事人不出庭的后果；
6. 关于诉讼前程序改革之影响，比较诉前与诉后的案卷档案。

三、英国《民事诉讼规则》之特点

英国新《民事诉讼规则》由以《规则》为主体的一整套法律文件所组成的，主要包括：《司法大臣致词》、《民事诉讼规则》、《诉讼指引》、《术语表》、《附表》、《诉前议定书》、《文书格式》和《索引》。自1998年10月签署《民事诉讼规则草案》至2000年8月23日止，共经历二十余次修订。

（一）《民事诉讼规则》的立法目标——接近司法

英国90年代以来推行的民事诉讼改革与十九世纪以及二十世纪前半期推行的民事诉讼改革，其基本背景是相同的：即在英国民事法院进行诉讼存在着诉讼延迟、费用昂贵、程序复杂、诉讼结果的不确定等诸多弊病，社会公众对此的不满日益强烈。这些弊病在沃夫勋爵二部著名的报告中得到了淋漓尽致的刻划，沃夫勋爵为英国的社会公众振臂疾呼，将要求民事诉讼改革的呼声推至最强音。从这两次改革的终极目标来看，都可以用沃夫勋爵的报告名称概括——接近司法。然而，英国当前所进行的这场跨世纪的民事诉讼改革无论从措施、手段、运动的深度和广度而言，都是前所未有的，十九世纪至二十世纪前半期的民事司法改革尽管经历了法典化运动的强烈冲击，却没有使英国对法典编纂真正感兴趣，一百多年后的今天，并不存在法典化的浪潮，甚至大陆法系国家纷纷借鉴普通法国家的判例的作用时，英国主动推出了

一部完备的民事诉讼“法典”。^①这一改革的力度岂是以前的改革所能比拟？它可谓是对英国民事诉讼制度的洗心革面，即使不能称之为彻底变革，至少也可以称为民事诉讼制度的大转折。因为它涉及到法律传统的改变、当事人主义诉讼模式的弱化、民事诉讼文化的转变等。

《民事诉讼规则》的立法目标“接近司法”概括起来便是保障当事人平等、简化诉讼程序、提高效率、减少拖延、降低成本、考虑法院的资源配置、增加诉讼的确定性、促进法院公正合理地解决纠纷，促进社会公众对司法的接近。第 1.2 条规定“法院对基本目标的贯彻”，而第 1.3 条又规定，“当事人有义务协助法院实现本规则的基本目标”。规则将诉讼进行适当的分类，不同类型案件的诉讼程序有所不同。具体而言，法院应积极地管理案件。而作为案件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法院根据诉讼标的的金额、诉讼的复杂性等因素，将民事案件分为三大类：小额索赔诉讼、快捷审理制诉讼（the Fast Track）和多轨审理制诉讼（the Multi-Track）。法院为公平地解决纷争，所需要做的主要是根据《民事诉讼规则》之规定，作出指令或者发布命令，^②由当事人执行。

为科学合理地管理案件，降低诉讼成本，减轻当事人的讼累，《民事诉讼规则》对诉讼费用制度进行了重要改革，规定详细。第 43 章至第 48 章皆是有关诉讼费用的规定，2000 年 6 月 14 日又修订了有关诉讼指引，并于 2000 年 7 月 3 日生效，有关诉讼费用的规则及诉讼指引篇幅浩大，近八万余字。同时，英国近年来的民事诉讼改革也特别关注法律援助问题，就法律援助委员会（the

① 虽然不叫法典，但事实就是法典，英国司法大臣在《民事诉讼规则》序言中也作如是说。

② 《民事诉讼规则》整篇规定了法院的命令和指令，其中第 23 章是向法院申请命令的一般规定，由法院命令的重要性便可窥见法院职权强化之一斑。

Legal Aid Board) 和法律服务委员会 (Legal Services Commission) 作了许多规定, 努力解决经济能力不同的当事人在接近司法上的平等性, 保障实质性正义的实现。

(二) 当事人主义诉讼模式的侵蚀与弱化

当事人主义诉讼模式是普通法民事诉讼之标志。^① 但这种诉讼模式非常突出地引发诉讼费用昂贵、诉讼周期过长等弊端。普通法系国家皆开始关注这一问题, 特别是澳大利亚、美国和英国。近年来这些国家民事诉讼改革的目标, 就是要“大大变革对抗制的道德”, 强调各方当事人和律师之间的“合作、公正和对事实的尊重”。^② 沃夫勋爵在《接近司法》中期报告中论述: “当事人主义可能鼓励一种对抗式的文化, 以至于常常使诉讼程序退化为战场的氛围, 而不是适用法律规则的场所。” “对抗式诉讼制度不应有不必要的好斗”, 而要执行其建议就需要“激进地变革有关法律文化”。司法大臣迈凯在公告 1995 年 1 月 24 日制订的《诉讼指引》规定的案件准备和控制问题时说: “我们的目标就是要尝试变革民事诉讼领域的整个文化和道德。” 1996 年 10 月, 司法大臣办公厅《接近司法》之《未来之路》中以及司法大臣在《民事诉讼规则》序言中也都着重强调当事人主义民事诉讼文化的变革。

变革民事诉讼文化的主要措施是强化法院对诉讼的司法干预, 比如包括: 促进纠纷的诉前解决, 加强法院对案件的管理, 法官对诉讼的开庭审理前阶段进行司法干预, 对案件审理过程进行干预, 由法院对证人进行询问, 限制交叉询问的时间, 限定开庭审理的时间长度, 将证人证言作为直接证据 (evidence in chief),

① 当然, 大陆法系国家的民事诉讼模式, 也不见得就属职权主义模式。参见张卫平, 《诉讼构架与程式》, 清华大学出版社, 2000 年 6 月第一版第一章。

② 见 D. A. 埃普 (Ipp): 《民事诉讼中对抗制模式的改革》(1995 年), 载《澳大利亚法律杂志》第 69 期, 第 705—727 页。

建立证人证言交流制度等等。通过弱化当事人和律师在案件中的支配地位。法官在民事诉讼中的地位不断强化，将削弱当事人主义存在的基础，挑战言词主义原则的地位。^①甚至有人建议采取更加激进的改革措施——“鼓励现有的司法干预激进地变革，向法院职权主义模式转化”。^②

上述民事诉讼文化和民事诉讼基本模式的变革明显地体现于英国《民事诉讼规则》之中。

1. 加强法院对案件的管理，强化法官职权。

《民事诉讼规则》以五章的篇幅专门规定案件管理，如第 1.4 条“法院管理案件的职责”，第 3 章法院的案件管理权，第 26 章案件管理——初步阶段，第 27—29 章分别规定小额索赔诉讼、快捷审理制、多轨审理制的案件管理。《民事诉讼规则》的其他条文也间或都有关于法院对案件管理的规定。^③法院加强案件管理，应尽可能避免当事人及其律师为了诉讼策略和诉讼技巧上的考虑对诉讼程序的操纵和故意拖延。虽然强化了法官职权，但法院还是应尽可能减少不必要的工作，只将全部注意力映射在争议事项的焦点上，从而通过全新的民事诉讼制度达到迅速、公正审理民事案件的目的。

2. 法院对证据的主导。

^① 见 DA. 埃普 (Ipp):《对审理过程的司法干预》(1995 年), 载《澳大利亚法律杂志》第 69 期第 365 页; 见克莱尔·格拉斯 (Cyril Glasser),《民事诉讼与律师——当事人主义与言词主义原则的陨落》(1993 年), 载《现代法律评论》(Modern LR) 第 56 期第 307 页。

^② 《对当事人主义诉讼模式的审视——联邦民事诉讼制度之反思》，澳大利亚法律改革委员会 1997 年专题论文之 20，第 134 页。

^③ 法院对案件的管理和职权强化，亦见本文第二部分英国民事诉讼改革及新《民事诉讼规则》之特质中第（一）点的论述，“《民事诉讼规则》的立法目标——接近司法。”

新《民事诉讼规则》强调法院对证据的控制，注重诉讼效率，法官职权得到相当的强化。如见第 32.1 条规定“法院主导证据之权力”。新《民事诉讼规则》规定符合一定条件的证人证言得作为直接证据，在开庭审理或者审理前当事人须进行证人证言的交流。第 34.8 条规定笔录证言，由法官、法院的证人询问官或者法院委任的其他人士对证人进行询问。以前证人出庭作证进行主询问和交叉询问的证词才得作为直接证据，这些工作已部分地书面化了，虽然弱化了言词原则，但将大大提高诉讼效率。在专家证人方面，第 35.4 条规定了法院限制专家证据之权力，第 35.7 条规定二方或者多方当事人希望就某一特定的问题提交专家证据时，法院可以指定只由一名单一的专家证人就该问题提交专家证据。

3. 充分关注纠纷的解决效果，重视可选择争议解决方式和诉前纠纷衡平机制。

新《民事诉讼规则》充分注意到，诉讼虽然是解决纠纷的最终手段，却并不一定冲突衡平的最优选择。因此，相当重视争议的可选择解决方式，《民事诉讼规则》第 8 章便规定了可选择诉讼程序。特别值得一提的是，新规则目前已引进二部《诉前议定书》(Pre-action Protocols)，包括《人身伤害 (Personal Injury) 议定书》、《医疗过失 (Clinical Negligence) 议定书》。诉前议定书规定了诉讼前行为，包括当事人之间早期的信息交流等制度，以尽可能加速纠纷的解决。遵守诉前议定书实施行为，其目的也不仅仅是在诉前解决纷争。诉前议定书的主要用意更在于，通过诉前的文书交换和协商，使当事人对案件进行充分的准备，一旦提起诉讼便可迅速地对纠纷予以解决。而且未遵守诉前议定书的当事人将受到法院的处罚。这一点与我国的合同仲裁、劳动仲裁等诉前纠纷解决制度相比具有明显的不同，与其他国家的类似制度也存在着差异。不过，我国中国人民银行制订的金融机构间纠纷协调制度与此有类似之处。英国民事诉讼改革的下一步目标之一，

就包括大量制订诉前议定书，使诉讼案件最大范围地纳入这种诉前纠纷衡平机制之中。

(三) 面对信息社会的挑战，注重现代科技在民事诉讼中的运用。

民事诉讼迎接信息社会的挑战，现代科技在民事诉讼中的运用，正是沃夫勋爵改革的中心环节之一。《接近司法》中期报告和正式报告提出了大量有关信息技术的建议，^① 最基本的就是提议

^① 见沃夫《中期报告》第13章和《正式报告》第21章。

引进“案件管理系统”，^①并推荐了四大类司法案件管理系统。^②沃夫建议并已写入《民事诉讼规则》的案件管理系统分为两种。一是“快捷审理制”（适用于诉讼金额不超过5000英镑的小额诉讼案件），强调法院要以有效率、可信赖、有效果的方式监控和管理所有这类案件按确定的日程表审理，审理这类案件需要一流的案件行政系统。第二是沃夫勋爵建议全新前景的核心部分，规定于新《民事诉讼规则》第29章，法院在采用“多轨审理制（multi-

① 英国目前有五种这样的管理系统：(1) 管理信息系统 (management information systems)，该系统协助（政治家、政府官员、法官和其他人）监控法院的运作（与彼特·密德莱顿勋爵的建议一致）；(2) 案件行政系统 (case administration systems)，该系统支持法院大量办公室和行政工作的管理；(3) 司法案件管理系统 (judicial case management)，该系统包括由法官直接使用的案件追踪、案件计划、电视电话会议以及诉讼文书管理；(4) 司法案件管理支持系统 (judicial case management support systems)，该系统由法院工作人员使用，对进行案件管理的法官予以支持；(5) 非司法案件管理系统 (non-judicial management)，该系统协助法院人员办理通过非司法方式处理的案件。见理查德·莎士肯德 (Richard Susskind) 教授，国际诉讼法协会第十届世界诉讼法大会《信息社会的挑战：现代科技在民事诉讼等程序中的运用之英国和威尔士报告》，见德国的赫尔莫特·赫里斯曼 (Helmut Rüßmann) 教授管理的第十一届世界诉讼法大会网站。

② 沃夫勋爵推荐的四大类司法案件管理系统：(1) 案件追踪系统 (case tracking systems)，该系统制作日常通知书、案件进展报告、未完成任务列表，并向有责任采取进一步行动的人发送通知书，可以自始至终地支持法官对承办的案件进行监督和管理；(2) 案件计划系统 (case planning systems)，这是一种简单的项目管理软件，可使法官对承办的案件生成计划或图表，描述时间进度、主要事件及活动；(3) 电视电话会议 (telephone and video conferencing)，是因各种原因无法正式开庭的情形下，法官进行诉讼程序、与当事人保持联系的重要工具；(4) 文件获取系统 (document retrieval systems)，该系统允许法官获取所承办案件有关的各种文件：比如包括整个案件的经过、原告的起诉状和被告的答辩状、宣誓陈述书、法院的命令等各种诉讼文书，也可以从其他信息源获取图像或搜索全文。短期内英国法官最需要的是案件追踪系统。见《接近司法》中期报告和正式报告。

track)”管理和审理案件中更加积极主动，法官职权更加强化，非常激进，从广义上讲适用于诉讼金额超过 5000 英镑的案件。审理这类案件，法官可以直接使用各种案件管理系统，尤其最需要司法案件管理系统。信息技术对于“快捷审理制”特别重要，因为即使没有定期咨询或者无需法官本人亲自使用，系统也必须能够运作。未到最后的诉讼期限，“快捷审理制”必须要自动采取诸如诉讼期间预警等行动。法院人员定期进入数据库，利用系统监控案件的进程，并采取行动。在“多轨审理制”下，要有效管理案件，法官必须亲自进入系统，审理案件。

民事诉讼运用信息技术的目标也就是民事诉讼改革的目标，促进民事司法制度简便、统一、合理。具体措施包括：有关部门共同努力，协调配合；^①充分的技术支持；对法官进行信息技术培训的系统计划；建立统一的基础数据库和司法信息系统，以支持所有案件管理系统的运用；在近年中，司法案件管理应采用信息技术为基础的系统与书面文件为基础的制度并行；建立电子案卷（electric case filing），可以通过电子方式提起诉讼，送达诉讼文件，查阅案卷，调查取证，甚至开庭审理，作出判决，送达判决，提起上诉；注重除法官之外的法院工作人员对案件流转的管理，考虑是否应对审判工作重新定位“团队基础”的工作方式等。

（四）开放性的立法体系

^① 引进新技术进行案件管理尤其需要各有关部门的共同努力，由副大法官理查德·斯科特勋爵牵头，协同司法大臣办公厅和法院服务处进行了大量的工作（见法院服务处的信息技术战略）。目前进展不错。一是新委任了兰·麦基（Lan Magee）为法院服务处的负责人，兰·麦基有信息技术管理背景，还首创了许多信息技术。二是法院服务处与英国司法界目前有着密切的工作关系，在某种程度上这要归功于法院服务处信息服务部负责人兰·哈姆斯（Lan Hyams），他在取得法官（信息技术的特定使用者）的信任方面作了不懈的努力，特别是发起了“未来项目法庭”。

《民事诉讼规则》是英国民事诉讼制度的法典化，但英国的“法典”却与其他大陆法系国家的《民事诉讼法典》存在着显著的不同。其中一个重要区别就是，《民事诉讼规则》并不是典型的、严格意义、传统意义上的民事诉讼法典，《民事诉讼规则》具有开放性的立法体系。英国有关立法部门将根据司法实践需要，不断及时对《规则》进行修正、补充。而大陆法系国家比较强调法典的稳定性，也许这正是普通法系与大陆法系在思维上的差异使然。即英国改革民事诉讼规则、对其进行法典化的同时，也在延续其作为普通法国家所固有的特点——通过司法实践不间断、不停息地完善规则。自1996年7月，沃夫勋爵推出《民事诉讼规则草案》以来，经过多次修改后形成《民事诉讼法案》，于1996年10月向议会提出，1997年开始实施《民事诉讼法案》，1998年10月签署了《民事诉讼规则草案》至1999年4月26日实施时，又进行了八次修改。并依法设立民事司法委员会，根据司法大臣之授权，作为审查民事司法制度之常设法定机构，就《民事诉讼规则》的进一步完善向司法大臣提出建议。至2000年8月31日止，《民事诉讼规则》共进行了第18次更新，主要修正案包括：2000年民事诉讼（修正）规则（SI 2000/221）；2000年民事诉讼（第2号修正）规则（SI 2000/940）；2000年民事诉讼（法规修改）令（SI 2000/941）；2000年民事诉讼（第3号修正）规则（SI 2000/1317）等，目前《民事诉讼规则》共包括54章。英国 Sweet & Maxwell 出版社将《民事诉讼规则》列为英国政府的白皮书重点出版，共包括二卷，共计2000多页，并出版了光盘版，光盘版可通过光盘更新或在线更新。本书即根据《民事诉讼规则》第17次更新翻译，为至2000年8月31日止之最新版本，资料来源为英国司法大臣办公厅网站：<http://www.open.gov.uk/lcd/index.htm>。

英国民事诉讼改革给我们的启示不是三言两语可以概括的，

本人通过对英国民事诉讼改革的简要考察，最大的感受便是，世界各国民事诉讼改革不断推进，波澜起伏，汹涌澎湃，二百余年来，似乎从没有真正停息过，下一世纪的世界民事诉讼必将更加科学、更加适应现代社会发展之要求。和技术发展一样，在民事诉讼改革方面，我们也需要顺应世界潮流，借鉴外国的先进研究成果。如果我们以为有了一部《民事诉讼法》就沾沾自喜，必将远远落后于世界民事诉讼改革之现代潮流。正如我们了解到，英国作为普通法之始祖曾经将其法律制度、法律文化作为一种“先进的现代文明”向世界各地兜售，而近几十年来却不断反思，不断自我攻击，自我揭露，自我否定，不断扬弃，不断变革，取长补短。澳大利亚、美国、加拿大等国也非常重视民事诉讼改革。从世界范围来看，两大法系在立法技术上不断地融合，不断地相互借鉴，我国国内的民事司法现状以及置身于变革的国际环境，是否需要对民事诉讼法制度建立一个开放的立法体系，对其弊病进行透视，对不科学之处进行修订？回答无疑是肯定的，而且要促成民事诉讼改革生成一种自我革新的机制。首先要借鉴英国等国家，建立促进民事诉讼改革之常设机构，^①对民事诉讼制度的运作进行全面评审，就民事诉讼法的修订提出立法建议，并使这项工作经常化，在消除旧弊病之后仍继续关注司法实践与诉讼制度的全新矛盾。

^① 促进民事诉讼改革的机构包括官方机构和民间研究机构（多半有官方背景），如澳大利亚法律改革委员会（the Australian Law Reform Commission）；1976年设立的澳大利亚司法研究所（the Australian Institute of Judicial Administration）；1989年设立附属新南威尔士法律基金会的民事司法研究中心（the Civil Justice Research Centre）；加拿大的安大略法律改革委员会（the Ontario Law Reform Commission）；美国的兰德民事司法研究所（the RAND Institute for Civil Justice）等。这些机构提供了大量关于民事诉讼改革的报告。

四、阅读指南

在阅读本书时，须注意如下事项：

1. 本书对专业术语的翻译参考一般译法及香港的译法，并尽可能结合我国民事诉讼的术语进行翻译。

2. 对有不同译法或有必要中英对照的专业术语或专有名词，本书在有关词语后附加英文。

3. 本书的注释分为两种，一为原文注释，二为译者注释，后者皆注明“译者注”，凡未注明译者注的，皆为原文注释。

4. 本文条目依原文体例。比如，Rule 46.4 (3) (a) (i) 指第46.4条第3款第a项第i目；第48.6A条系在第48.6条后增补的条款；部分诉讼指引的条款没有标题，如诉讼指引第25C章“账户和查询”包括三条，但没有标题，本文依原文列出系号“1./2./3.”。

5. 《诉讼指引》本应载明书名号，但为省略和方便起见，本书予以省略。

6. 本书根据《民事诉讼规则》第17次更新版翻译，为截止2000年8月31日止之最新版本，故本书规则的生效时间并非皆为1999年4月26日，如有关诉讼费用的诉讼指引自2000年6月14日通过，于2000年7月3日实施。

7. 《民事诉讼规则》截止2000年8月23日，包括54章，此后将继续增补。《诉讼指引》第55章至第59章并无《民事诉讼规则》有关章节对应，原文亦并无章节编号，系基于方便起见由译者加上的。故《民事诉讼规则》增补后，上述《诉讼指引》第55章至第59章的编号应予顺延。

本书系清华大学法学院张卫平（章程）教授主持的“司法公正与司法改革”课题之“司法改革比较研究”的系列成果之一。法

典的汉译是一件异常艰辛的工作，没有我导师张卫平教授的鼓励和指导，要在如此紧凑的时间内完成如此巨大的工作，几乎是不可想像的。2000年盛夏，经张老师引见，在清华园结识了香港高等法院原讼法庭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High Court*) 法官张泽祐先生 (*The Hon. Mr. Justice Cheung*)，张泽祐先生百忙之中抽空为本书校正专业术语。在本书校对过程中，张泽祐先生又委托香港高级法庭传译主任 (*Senior Court Interpreter*) 吴瑞萍女士 (*NG SUI PING Florence*) 带来香港《高等法院条例》和《高等法院规则》中英双语法例资料，^① 供本人参考，在此深表谢意。本书的翻译工作始终得到了中国法制出版社的极大关注，特别是陈学军编辑在其间作了大量的工作，借此机会表示衷心的感谢。

英国《民事诉讼规则》乃一部浩大经典之作，因本人水平有限，以及网上资料非正式法律文本，可能存在疏漏，遗憾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读者可通过如下电子邮件与译者联系：xulawyer@263.net。

徐 昕

2000年9月于清华园明理楼

^① 亦见香港特别行政区律政司双语法例资料系统 (*Bilingual Laws Information System*) 网站：<http://www.justice.gov.hk/cindex.htm>。

根据英国司法大臣办公厅网站(<http://www.open.gov.uk>)

2000年8月31日更新版(第18次更新)翻译

目 录

司法大臣致词	(1)
英国民事诉讼规则	(3)
第 1 章 基本目标	(3)
第 2 章 本规则的适用和解释	(4)
第 3 章 法院的案件管理权力	(10)
第 4 章 文书格式	(17)
第 5 章 法院文书	(18)
第 6 章 文书的送达	(20)
第 7 章 如何提起诉讼——诉状格式	(42)
第 8 章 可选择诉讼程序	(45)
第 9 章 对诉状明细的回复	(50)
第 10 章 送达认收书	(51)
第 11 章 管辖权异议	(52)
第 12 章 缺席判决	(54)
第 13 章 撤销或变更缺席判决	(61)
第 14 章 自认	(63)
第 15 章 答辩和再答辩	(73)
第 16 章 案情声明	(76)
第 17 章 对案情声明的修正	(81)
第 18 章 进一步信息	(83)
第 19 章 当事人的追加和更换	(84)
第 20 章 反诉和其他追加之诉	(94)

第 21 章	未成年人和精神病人	(99)
第 22 章	事实声明	(107)
第 23 章	申请法院命令的一般规则	(109)
第 24 章	简易判决	(112)
第 25 章	临时性救济	(115)
第 26 章	案件管理——初期阶段	(126)
第 27 章	小额索赔审理制	(134)
第 28 章	快捷审理制	(141)
第 29 章	多轨审理制	(144)
第 30 章	案件移送	(147)
第 31 章	书证的开示和查阅	(150)
第 32 章	证据	(159)
第 33 章	有关证据的其他规则	(165)
第 34 章	笔录证言与证人出庭作证	(170)
第 35 章	专家证人和技术陪审员	(176)
第 36 章	和解要约以及向法院付款	(182)
第 37 章	关于向法院付款的其他规定	(196)
第 38 章	撤诉	(198)
第 39 章	关于审理程序的其他规定	(201)
第 40 章	判决和命令	(204)
第 41 章	临时性赔偿	(211)
第 42 章	律师的更换	(213)
第 43 章	诉讼费用规则的适用范围和术语界定	(216)
第 44 章	有关诉讼费用的一般规则	(219)
第 45 章	固定诉讼费用	(230)
第 46 章	快捷审理制的开庭审理费用	(234)
第 47 章	诉讼费用详细评定程序以及有关拖欠的规定	(241)
第 48 章	诉讼费用——特殊情形	(256)

第 49 章	专门案件目录	(266)
第 50 章	附表的适用	(267)
第 51 章	过渡性安排	(268)
第 52 章	上诉	(268)
第 53 章	名誉权诉讼	(277)
第 54 章	司法审查	(278)

诉讼指引

第 2A 章	法院机构	(285)
第 2B 章	案件分配至不同级别的司法机构	(287)
第 3A 章	撤销案情声明	(294)
第 3B 章	对未支付诉讼费用的制裁	(299)
第 4 章	文书格式	(299)
第 5 章	法院文书	(337)
第 6A 章	送达	(345)
第 6B 章	域外送达	(354)
第 7A 章	如何提起诉讼——诉状格式	(368)
第 7B 章	消费信用诉讼	(374)
第 7C 章	诉讼文书制作中心	(382)
第 7D 章	追偿税款的诉讼	(386)
第 8A 章	可选择诉讼程序	(387)
第 8B 章	(390)
第 10 章	送达认收书	(407)
第 12 章	缺席判决	(409)
第 14 章	自认	(413)
第 15 章	答辩和再答辩	(415)
第 16 章	案情声明	(417)

第 17 章	对案情声明的修正	(427)
第 18 章	进一步信息	(429)
第 19A 章	当事人的追加和更换	(432)
第 19B 章	集团诉讼	(435)
第 20 章	反诉和其他追加的诉讼请求	(441)
第 22 章	事实声明	(445)
第 23 章	申请	(450)
第 24 章	简易审理程序	(456)
第 25A 章	临时性禁令	(460)
第 25B 章	中期付款	(487)
第 25C 章	账户和查询	(490)
第 26 章	案件管理——初期阶段：案件的分配和再分配	(490)
第 27 章	小额索赔审理制	(507)
第 28 章	快捷审理制	(517)
第 29 章	多轨审理制	(531)
第 30 章	案件移送	(544)
第 31 章	书证的开示和查阅	(546)
第 32 章	书面证据	(550)
第 33 章	《1995 年民事证据法》	(562)
第 34A 章	笔录证言与证人出庭作证	(562)
第 34B 章	笔录证言与证人出庭作证	(571)
第 35 章	专家证人和技术陪审员	(573)
第 36 章	和解要约以及向法院付款	(576)
第 37 章	关于向法院付款的其他规定	(585)
第 39A 章	关于审理程序的其他规定	(587)
第 39B 章	关于审理程序的其他规定	(594)
第 40A 章	账户、查询等	(597)

第 40B 章	判决和命令	(600)
第 40C 章	整体性和解	(608)
第 40D 章	1. 法院有关不动产的权力	(612)
	2. 法院的不动产转让律师	(612)
第 41 章	临时性赔偿	(616)
第 42 章	律师的更换	(620)
第 43 章至第 48 章	有关诉讼费用的诉讼指引草案	(623)
第 49A 章	有争议遗嘱认证程序	(719)
第 49B 章	根据《1985 年公司法》和《1982 年保 险法》提出的申请	(729)
第 49C 章	技术和建设法院	(737)
第 49D 章	商事法院	(746)
第 49E 章	专利等	(750)
第 49F 章	海事诉讼	(770)
第 49G 章	仲裁	(798)
第 49H 章	商业法院和商业案件目录	(822)
第 51 章	过渡性安排	(830)
第 52 章	上诉	(837)
第 53 章	名誉权诉讼	(883)
第 54 章	司法审查	(888)
第 55 章	破产程序	(894)
第 56 章	取消公司董事资格诉讼	(920)
第 57 章	在威尔士民事法院审理的案件中使用威 尔士语	(935)
第 58 章	移转事项（以及在威尔士向皇家办公室 申请）	(937)
第 59 章	受托人就信托管理申请法院作出指令	(960)
术语表	(968)

附表一：《最高法院规则》（目录）	（971）
附表二：《郡法院规则》（目录）	（973）
诉前议定书（目录）	（975）
文书格式（略）	
索引（略）	

司法大臣^①致词

(The Right Honourable the Lord Irvine of
Lairg The Lord Chancellor
Foreword)

1999年4月26日，英格兰和威尔士的民事司法制度发生了最基本的变革。民事司法改革的第一阶段，乃是引进了一部适用于所有民事法院的统一民事诉讼法典（a unified code of civil procedure），从而结束了高等法院和郡法院诉讼惯例和诉讼程序不必要的区分。

为追求《民事诉讼规则》第1章设置的基本目标，一切案件皆应公正审理，法院应承担案件管理职责。由法官主导的案件管理机制，主要是引进了三种案件审理制，即小额索赔审理制、快捷审理制和多轨审理制。任何有争议的案件，皆由法院进行分配，适用符合个案特定情形的案件审理制。《民事诉讼规则》作出了其他大量规定，包括专家证据、原告提出和解要约和诉讼费用的简易评定，以及引进诉前议定书，要求在所有案件中实施合理的诉

① “the Lord Chancellor”，英国司法大臣，系英国最高司法长官，也有人译作大法官、法律大臣。但“the Lord Chancellor”不仅为大法官，还担任英国内阁成员，属内阁大臣之一，并兼任英国上议院议长。由于上议院履行英国终审法院职能，故司法大臣亦为英国最高法院首席大法官。司法大臣除参加重大案件审理、负责所有各级法官任免提名等司法行政工作之外，还担任国王和内阁大臣的法律顾问。——译者注

前行为等等，这一揽子规则旨在变革争议解决文化。应该弱化诉讼的对抗制性质，并确保尽快公正合理的解决纠纷。

这一新制度试行近九个月以来，本人欣喜地看到，这一制度的初期效果相当令人满意。当然，由于存在诸多激进的变革，故民事司法改革的目标是否将持久地实现，尚需更长的时间来观察。然而，来自各个部门的代表，比如法官和律师，告诉我，纠纷的解决效率已有提高；并且，有的原告和被告也更乐意对话，而非争吵。这一点，有人早已预言。

应该承认，《民事诉讼规则》第一版的出台，归功于全体民事司法改革人员的努力，特别是高等法院院长沃夫勋爵（Lord Woolf, the Master of the Rolls）、副大法官、民事诉讼规则委员会成员理查德·斯科特勋爵（Sir Richard Scott, the Vice-Chancellor, the members of the Civil Procedure Rule Committee）、以及其他对规则制订作出突出贡献的人。借此机会，本人再次表达衷心的感谢，不仅因为他们在参加规则起草期间所从事的工作，也因为其支持诉讼程序进行所作的工作，还因他们为促进诉讼程序运作，将继续对规则实施审查，并在必要时予以修改。

当然，1999年4月26日实施的《民事诉讼规则》仍只是漫漫征途的第一步。在2000年5月2日，我们又将见到诸多新规则的启动，特别是有关上诉的规则。当然，在此后的数月之中，还将有更多的规则实施。

让我们不要停滞和被动，积极向前，进一步改进我们现行的司法制度。

司法大臣、上议院议长 欧文勋爵

The Right Honourable the Lord Irvine of Lairg,
the Lord Chancellor

英国民事诉讼规则

第 1 章 基本目标

第 1.1 条 基本目标

- (1) 本规则为新程序法则，基本目标是确保法院公正审理案件。
- (2) 公正审理案件应切实——
 - (a) 保障当事人平等；
 - (b) 节省诉讼费用；
 - (c) 采取与如下因素相应的方式审理案件——
 - (i) 案件金额；
 - (ii) 案件的重要性；
 - (iii) 系争事项的复杂程度；
 - (iv) 各方当事人的经济状况；
 - (d) 保证便利、公平地审理案件；
 - (e) 案件分配与法院资源配置保持平衡，并考虑其他案件资源配置之需要。

第 1.2 条 法院对基本目标的贯彻

法院进行如下行为，须贯彻本规则的基本目标——

- (a) 行使本规则规定的任何权力；或者
- (b) 对本规则进行解释。

第 1.3 条 当事人的义务

当事人有义务协助法院实现本规则的基本目标。

第 1.4 条 法院管理案件的职责

- (1) 法院须积极管理案件，推进本规则基本目标的实现。
- (2) 积极的案件管理包括——
 - (a) 鼓励当事人在诉讼程序的进行中相互合作；
 - (b) 在案件初期阶段识别系争点；
 - (c) 及时确定需进行充分调查和开庭审理的系争点，并相应以简易方式审理其他系争点；
 - (d) 确定审理系争点的顺序；
 - (e) 如法院认为适当，可鼓励当事人采取可选择争议解决程序（ADR），并促进有关程序的适用；
 - (f) 协助当事人对案件进行全部或部分和解；
 - (g) 确定案件管理日程表等事项，控制案件进程；
 - (h) 考虑采取特定程序步骤的可得利益，是否与实施成本相适应；
 - (i) 尽可能在同一场合审理更多的案件系争点；
 - (j) 无需当事人出庭，迳行审理案件；
 - (k) 运用科技手段；以及
 - (l) 为保障案件开庭审理迅速、效率地进行而作出指令。

第 2 章 本规则的适用和解释

第 2.1 条 本规则的适用

- (1) 除本条第 2 款规定之外，本规则适用于如下法院进行的所有诉讼程序——
 - (a) 郡法院；
 - (b) 高等法院；以及
 - (c) 上诉法院民事审判庭。
- (2) 下表第一列包括的诉讼程序类型，不适用本规则之规定（而适用下表第二列所指法规），但其他法规明确指定适用本规则的

除外。

诉讼程序	成文法规
破产程序	《1986年破产法》 ^② 第411和412条
无争议或普通形式的遗嘱认证程序	《1981年最高法院规则》 ^③ 第127条
高等法院行使捕获法庭 (Prize Court) 职能所进行的诉讼程序	《1894年捕获法庭法》 ^④ 第3条
《1983年精神健康法》 ^① 第7章规定法官主持的程序	《1983年精神健康法》第106条
家事诉讼程序	《1984年婚姻和家事诉讼法》 ^⑤ 第40条
收养诉讼程序	《1976年收养法》第66条

第 2.2 条 术语表

- (1) 本规则最后的术语表系本规则使用的特定法律术语的含义指引,但对法律术语的界定,不应视为囊括该术语在法律中通常不具备、而在本规则中具有的任何含义。
- (2) 除本条第3款规定外,术语表包括的本规则法律术语在其后注明 (GL) 符号^⑥。

① The Mental Health Act 1983 c. 20.

② Insolvency Act 1986 c. 45.

③ 1981 c. 54.

④ 1894 c. 39 “Prize Court”, 意为捕获法庭,系英国分配战利品的海军军事法庭。

⑤ Matrimonial and Family Proceedings Act 1984 c. 42. 第40条后经1990年法院和法律服务法修正 (c. 41), 附表一8, 第50项。

⑥ 本译文不在术语后注明 (GL) 符号, 仅在规则后附术语表译文。——译者注

(3) 本规则使用频繁的术语，“反诉”、“损害赔偿”、“文书格式”和“送达”，术语表中有界定，但术语后不注明(GL)符号。

第 2.3 条 解释

(1) 在本规则中，

“未成年人”，见本规则第 21.2 条之界定；

“人身伤害损害赔偿诉讼 (claim for personal injuries)”，指因原告或其他任何人遭受人身伤害，或因人的死亡，而提起损害赔偿之诉的诉讼程序，人身伤害包括任何疾病，以及对自然人身体或精神的任何伤害。

“原告”，指提起诉讼的人；

“《郡法院规则》”(CCR)，依本规则第 50 章之解释；

“法院官员”，指法院任何工作人员；

“被告”，指被提起诉讼的人；

“被告住所地法院”(defendant's home court)，指——

(a) 如诉讼程序在郡法院进行，则为被告受送达地址^①(答辩状所列)所在地区的郡法院；以及

(b) 如诉讼程序在高等法院进行，则为被告受送达地址(答辩状所列)所在地区的区登记处(the district registry)，如无区登记处的，则为王座法院(the Royal Courts of Justice)；

“提交”(filing)，指通过邮寄或其他方式向法院办公室提出文书；

“法官”，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指法官、聆案官^②、区法官(district judge)或其他行使法官职权的人；

“管辖区”(jurisdiction)，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指英格兰、威尔士

① 本规则第 6.5 条规定了送达地址。

② “Master”，英国高等法院聆案官，也有人译作“主事”、“主事法官”、“助理法官”。——译者注

以及与英格兰、威尔士毗邻的联合王国领水之任何部分；

“诉讼代理人” (legal representative)，指接受委托代理当事人进行诉讼行为的出庭律师、律师、律师雇员或其他受托之诉讼当事人（见《1990年法院和法律服务法》^①的界定）；

“诉讼辅佐人” (litigation friend)，见本规则第 21 章之界定；

“精神病人”，见本规则第 21.1 条第 2 款之界定；

“《最高法院规则》” (RSC)，依本规则第 50 章之解释；

“案情声明” (statement of case) ——

(a) 指诉状格式 (claim form)，以及未载明于诉状格式、答辩状、本规则第 20 章所指诉讼请求或再答辩状 (reply) 中的诉状明细 (particulars of claim)；以及

(b) 包括根据本规则第 18.1 条之规定，当事人自行或依法院命令，提供与上述案情声明相关的任何进一步信息；

“金额陈述” (statement of value)，依本规则第 16.3 条解释；

“简易判决”，依本规则第 24 章解释。

(2) “专门案件目录” (specialist lists)，指有关诉讼指引规定的专门案件清单。

(3) 除本规则上下文另有含义外，“法院”，指特定的郡法院、区登记处或王座法院。

第 2.4 条 法官、聆案官、区法官履行法院职能之权力

如本规则规定法院履行任何行为的，则除法规、规则或诉讼指引另有规定之外，该行为由如下法官实施——

(a) 涉及高等法院的诉讼程序中，由该法院的任何法官、聆案官或区法官；以及

(b) 涉及郡法院的诉讼程序中，由该法院的任何法官或区法官。

第 2.5 条 法院官员

^① 1990 c. 41.

(1) 本规则要求或许可法院进行仪式性或行政性行为的，可由法院官员实施。

(2) 当事人申请法院官员实施任何行为的，须就行为实施支付有关诉讼费用命令所确定的诉讼费用。^①

第 2.6 条 须加盖印章的法院文书

(1) 法院签发如下文书须加盖印章——

(a) 诉状格式；以及

(b) 规则或诉讼指引要求加盖印章的其他任何文书。

(2) 法院可通过如下方式在文书上加盖印章——

(a) 通过手工方式；或者

(b) 不论该文书是否为电子文件，皆通过在文书上印制印章图像。

(3) 文书已加盖法院印章的，应采纳为证据，勿需提出进一步的证据证明。

第 2.7 条 法院关于案件审判地点的自由裁量权

法院可在其认为适当的任何地点审理案件。

第 2.8 条 期间

(1) 本条规定，如何根据以下规则或裁决计算实施任何行为的期间——

(a) 本规则；

(b) 诉讼指引；或者

(c) 判决或法院命令。

(2) 以日期表示的期间，指净工作日天数 (clear days)。

(3) 在本规则中，净工作日天数指在计算期间时——

(a) 不包括期间开始之日；以及

(b) 如期间结束以事件为标志的，则不包括该事件发生之日。

^① 第 3.2 条准许法院官员在采取任何措施前向法官提出。

例如：

- (i) 申请通知书须在审理程序^①前 3 日送达，审理申请的日期为 10 月 20 日星期五，则送达的最后期限是 10 月 16 日星期一。
- (ii) 法院确定开庭审理日期。开庭通知书至少须在开庭审理前 28 日送达，如法院送达开庭通知书的日期为 10 月 1 日，则开庭审理的最早日期为 10 月 30 日。
- (iii) 自诉状格式送达之日起 14 日内须送达诉状明细，诉状格式于 10 月 2 日送达，则送达诉状明细的最后日期为 10 月 16 日。

(4) 如指定期间——

(a) 为 5 日或少于 5 日；以及

(b) 包括——

(i) 星期六或星期天；或者

(ii) 带薪假期、圣诞节或耶稣受难日的，

则该日不计算在内。

例如：申请通知书须在审理程序前 3 日送达，对申请举行审理程序的日期为 10 月 20 日星期一，则送达的最后期限是 10 月 14 日星期四。

(5)

(a) 本规则或诉讼指引；或者

① 在英语中，“hearing”和“trial”二个词皆指审理、审讯和开庭审理，但二者稍有差别，前者侧重指听取当事人陈述，对当事人的审问、听审或听证，而后者侧重于事实审理和对证据的审理程序，译者在本书中将前者译作“审理程序”，而将后者译作“开庭审理”。见本规则第 39.1 条之规定。香港将前者译作“聆讯”，后者译作“审讯”，见香港《高等法院条例》第 27 条，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印务局局长印行。——译者注

(b) 任何判决或法院命令，指定在法院办公部门实施任何行为的期间结束之日，法院办公地点关闭的，则须在法院恢复办公次日及时实施有关行为。

第 2.9 条 履行日期须为公历日，且包括于期间内

(1) 如法院作出的判决、命令或指令确定实施任何行为期间的，实施行为的最后日期须尽可能——

(a) 以公历日计算；以及

(b) 将实施有关行为之日计算在内。

(2) 如任何文书规定实施行为日期的，则该日期须尽可能以公历日计算。

第 2.10 条 判决等文书中“月”的含义

凡任何判决、命令、指令或其他文书中出现“月”的，皆指公历月。

第 2.11 条 当事人可变更期间^①

除本规则或诉讼指引另有规定或法院另有指令之外，当事人可通过书面协议方式，变更本规则规定或法院确定的任何行为之履行期间。

第 3 章 法院的案件管理权力

第 3.1 条 法院管理的一般权力

(1) 除本条列明法院管理的权力之外，法院还享有其他任何规则、诉讼指引或其他法规授予之权力，或者另外享有其他任何权

^① 本规则第 3.8 条（除不履行义务当事人取得救济外，制裁生效），第 28.4 条（案件管理日程的变更——快捷审理制），第 29.5 条（案件管理日程的变更——多轨审理制），以及本规则附表一所列《最高法院规则》第 59 号令第 2C 条（向上诉法院的上诉），规定了当事人不得通过协议变更的期间。

力。

(2) 除本规则另有规定之外，法院可——

- (a) 延长或者缩短履行任何规则、诉讼指引或法院命令的期间（即便在履行期间过后，亦可申请延期）；
- (b) 延期或者提前举行审理程序；
- (c) 责令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诉讼代理人出庭参加诉讼；
- (d) 通过电话或其他任何直接言词方式举行开庭审理和接受证据；
- (e) 指令任何诉讼程序的一部分（如反诉），按独立的诉讼程序审理；
- (f) 概括性中止任何诉讼程序的进行或判决的执行，或中止程序至某一特定日期或事件的发生；
- (g) 合并诉讼程序；
- (h) 在同一场合审理二个或二个以上的诉讼请求；
- (i) 责令对任何系争点进行单独审理；
- (j) 确定系争点的审理顺序；
- (k) 排除系争点，不予考虑；
- (l) 对初步系争事项裁决后驳回诉讼请求或作出判决；
- (m) 为管理案件和推进本规则的基本目标，采取其他任何程序步骤或作出其他任何命令。

(3) 法院作出的命令，可——

- (a) 要求符合一定条件，包括向法院支付一定金额的款项；以及
- (b) 规定不遵守命令或不符合条件的法律后果。

(4) 法院作出指令时，可考虑当事人是否已遵守任何相关的诉前议定书（pre-action protocol）。

(5) 如当事人无充分理由未遵守规则、诉讼指引或相关诉前议定书的，则法院可责令其向法院支付一定金额的款项。

(6) 法院根据本条第 5 款行使权力时，须考虑——

(a) 争议金额；以及

(b) 当事人已负担或可能负担的诉讼费用。

(6A) 如当事人依本条第 3 款和第 5 款向法院付款的，则向法院付款作为诉讼程序中该当事人向其他任何当事人应付款项之担保，被告有权依据本规则第 37.2 条之规定，将向法院付款之全部或部分，作为第 36 章付款 (Part 36 payment)。^①

(7) 法院依据本规则签发命令之权力，包括变更或撤销命令之权力。

第 3.2 条 法院官员提交法官之权力

如法院官员采取措施的，则——

(a) 法院官员在采取措施前，可首先向法院咨询；

(b) 可由法官代替法院官员采取措施。

第 3.3 条 法院依职权自行作出命令之权力^②

(1) 除本规则或其他任何法规另有规定外，法院可基于当事人申请或依职权自行行使作出命令之权力。^③

(2) 如法院拟依职权自行作出命令的，则——

(a) 法院可给予任何可能受命令影响的人士进行陈述之机会；以及

(b) 如给予有关人士陈述机会的，法院可规定进行陈述的期间和方式。

(3) 如法院拟——

(a) 依职权自行作出命令；以及

① 第 36.2 条解释了何谓“第 36 章付款”。

② 本规则附表二中所列《郡法院规则》第 42 号令，规定了法院不得依职权自行对王国政府作出命令之情形。

③ 第 23 章规定了申请法院作出命令之程序。

- (b) 举行审理程序，以裁决是否作出命令的，
则法院至少须提前 3 日，向可能受命令影响的各方当事人，发送审理程序通知书。
- (4) 法院可依职权自行作出命令，无需对当事人进行审理，亦不以给予有关人士陈述权利为要件。
- (5) 如法院根据本条第 4 款作出命令的，则——
- (a) 受命令影响的当事人可申请法院撤销、变更命令或者中止命令之执行；以及
- (b) 命令须载明，当事人有权向法院提出上述申请。
- (6) 依据本条第 5 款第 a 项提出的申请——
- (a) 须在法院确定的期间内提出；或者
- (b) 如法院未明确指定期间的，则自该命令送达申请方当事人之日起 7 日内提出。

第 3.4 条 撤销案情声明之权力

- (1) 就本条和本规则第 3.5 条而言，案情声明包括案情声明的一部分。
- (2) 如法院认为存在以下情形的，则可撤销案情声明——
- (a) 案情声明未披露提起诉讼和进行答辩之充分理由的；
- (b) 案情声明滥用法院诉讼程序，或者可能阻碍诉讼程序公正进行的；或者
- (c) 当事人未遵守本规则、诉讼指引或法院命令的。
- (3) 如法院撤销案情声明的，则可作出其认为适当的有关法律后果的任何命令。
- (4) 如——
- (a) 法院撤销原告的案情声明；
- (b) 责令原告向被告支付诉讼费用；以及
- (c) 在原告支付有关诉讼费用前，原告基于与法院撤销案情声明之诉相同或基本相同的事实，向同一被告另行提出

新诉的，

则法院可根据被告的申请，中止新诉的进行，直至原诉（the first claim）有关诉讼费用付清为止。

(5) 本条第 2 款不限制法院撤销案情声明之其他任何权力。

第 3.5 条 法院撤销案情声明后，不经开庭审理迳行判决

(1) 本规则适用于下列情形——

(a) 法院可作出命令，规定当事人如不遵守命令设定的条件，将撤销案情声明；以及

(b) 被作出命令的当事人不遵守命令之情形。

(2)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通过提交判决申请书，缴纳诉讼费用，取得判决——

(a) 本条第 1 款第 a 项所指命令与全部案情声明相关；以及

(b) 希望取得判决的当事人为原告的，诉讼请求系——

(i) 特定金额的款项；

(ii) 款项金额由法院裁决；

(iii) 交付财物的，诉讼请求给予被告支付款项选择权的；
或者

(iv) 上述多种救济方式的组合。

(3) 申请书须陈述，作出判决之权利因他方未遵守法院命令而产生。

(4) 当事人希望根据本条之规定取得判决，如不属本条第 2 款规定情形的，须依据本规则第 23 章提出申请。

第 3.6 条 撤销案情声明后，法院撤销已作出的判决

(1) 法院依据本规则第 3.5 条判决承担义务的当事人，可向法院申请撤销有关判决。

(2) 根据本条第 1 款的申请，须不迟于判决送达申请人之日起 14 日内提出。

(3) 如判决作出时并未产生作出判决之权利的，则法院须撤销判

决。

(4) 如撤销申请基于其他理由的,则适用本规则第 3.9 条(对制裁的救济)之规定。

第 3.7 条 不支付特定诉讼费用的制裁^①

(1) 本规则适用于——

(a) 不支付有关诉讼费用命令确定的诉讼费用,而提出案件分配问题表或案件日程调查表(listing questionnaire)的;或者

(b) 法院免除提交案件分配问题表或案件日程调查表或两者的^②;或者

(c) 对争议的诉讼请求,本规则不要求提交案件分配问题表或案件日程调查表的。

(2) 对原告未按要求支付相关诉讼费用命令确定到期诉讼费用的,法院可向其送达通知书——

(a) 要求提交案件分配问题表或案件日程调查表;或者

(b) 在原告没有义务提交案件分配问题表或案件日程调查表的情形下,如诉讼费用到期应付的,原告未支付诉讼费用,可提出免除诉讼费用之申请。

(3) 通知书应规定原告支付诉讼费用的日期。

(4) 如原告在通知书确定的日期尚未——

(a) 支付诉讼费用;或者

(b) 申请免除诉讼费用的,则——

(i) 法院可驳回其诉讼请求;以及

① 本规则第 25.11 条规定,如依本条之规定驳回诉讼请求的,临时性禁令停止生效。

② 本规则第 26.3 条规定法院免除提交案件分配问题表,第 28.5 和 29.6 条规定法院免除提交案件日程调查表。

- (ii) 原告应承担被告已负担的诉讼费用，法院另有指令的除外。^①
- (5) 当事人请求免除支付诉讼费用的申请被驳回的，则法院应向原告送达通知书，要求其于通知书指定日期支付诉讼费用。
- (6) 如原告在通知书指定的日期不支付有关诉讼费用的，则——
- (a) 法院可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以及
 - (b) 原告应承担被告已产生的诉讼费用，法院另有指令的除外。
- (7) 如——
- (a) 原告依本规则第 3.9 条（对制裁的救济）恢复诉讼请求；以及
 - (b) 法院根据该条之规定给予救济的，
- 则救济应符合如下条件——
- (i) 原告支付有关诉讼费用；或者
 - (ii) 原告在命令送达之日起 2 日内，提交免除支付有关诉讼费用之证据。

第 3.8 条 除不履行义务的当事人取得救济外，制裁生效

- (1) 如当事人未遵守本规则、诉讼指引、或法院命令的，法院因此作出的制裁生效，但不履行义务的当事人取得救济的除外。^②
- (2) 如制裁系支付诉讼费用的，不履行义务的当事人只能通过对支付诉讼费用命令提起上诉，而获得救济。
- (3) 如本规则、诉讼指引或法院命令——
- (a) 要求当事人在指定期间为一定行为；以及
 - (b) 规定不履行义务之法律后果的，

① 第 44.12 条规定了依据本条所产生的费用评估之基础。

② 本规则第 3.9 条规定了法院作出制裁，当事人申请救济的，法院所考虑的情形。

则当事人不得通过协议延长实施该行为的期间。

第 3.9 条 对制裁的救济

- (1) 法院对不履行任何规则、诉讼指引或法院命令给予的制裁，当事人申请救济的，法院应考虑各种因素，包括——
- (a) 司法利益；
 - (b) 是否即时提出救济申请；
 - (c) 是否故意不遵守规则、诉讼指引或法院命令；
 - (d) 不履行义务是否有充分理由；
 - (e) 不履行义务的当事人遵守其他规则、指引、法院命令以及任何相关诉前议定书的情形；
 - (f) 是当事人不履行义务，还是诉讼代理人不履行义务；
 - (g) 如作出救济的，是否能在开庭审理日期或可能开庭审理日期按时进行审理；
 - (h) 不履行义务对各方当事人的影响；以及
 - (i) 给予救济对各方当事人的影响。
- (2) 当事人提出救济申请须有证据支持。

第 3.10 条 法院纠正程序违法事项之一般权力

如发生程序违法 (an error of procedure) 事项，比如不遵守本规则或诉讼指引之规定的，则——

- (a) 该程序违法并不导致有关诉讼程序的任何阶段无效，法院另有指令的除外；以及
- (b) 法院可签发程序违法救济之命令。

第 4 章 文书格式

第 4.1 条 文书格式

- (1) 诉讼指引中列明的文书格式 (forms)，应在其适用的情形下使用。

- (2) 如在特定情形下,需变更文书格式的,则法院或当事人可对文书格式予以变更。
- (3) 变更文书格式的,不得删除文书格式向相对人提供的任何信息或指引。
- (4) 如本规则要求,法院或一方当事人应提交文书格式供他方当事人使用的,则在送交文书格式时,不得对文书格式作任何变更,但特定情形下需要变更的除外。
- (5) 如法院或当事人提交诉讼指引所指文书格式,其上载有“皇家纹章 (Royal Arms)”字样的,则该文书格式须在第一页上方载明皇家纹章复制件。

第 5 章 法院文书 (court documents)

第 5.1 条 本章的适用范围

本章包括如下事项之一般性规定——

- (a) 法院诉讼程序中使用的文书; 以及
- (b) 法院官员就上述文书承担的义务。

第 5.2 条 文书的准备

- (1) 如法院根据本规则准备法院文书的,则可由有关当事人对法院文书进行准备,但以下情形的除外——
 - (a) 法院另有指令的; 或者
 - (b) 该文书适用如下命令的——
 - (i) 《郡法院规则》第 25 号令第 5 条第 3 款 (重新签发执行程序);
 - (ii) 《郡法院规则》第 25 号令第 8 条第 9 款 (令状中止条件不再存在时重新签发令状); 或者
 - (iii) 《郡法院规则》第 28 号令第 11 条第 1 款 (签发拘禁令)。

(2) 本规则并不要求法院官员承担接受不合法文书之义务，不合法文书包括未经正当授权或因其他类似原因不符合法定要件的文书。

第 5.3 条 采取机械方式签署文书

如本规则或诉讼指引的任何规定要求签署文书的，则文书采取计算机或其他机械方式进行签署，视为符合法定要件。

第 5.4 条 从法院案卷中取得文书

(1) 请求取得文书的当事人只要符合如下条件的——

- (a) 支付任何规定的诉讼费用；以及
- (b) 提交取得文书的书面请求，

则任何诉讼当事人皆可从法院案卷中，取得有关诉讼程序的所有文书副本（包括提起诉讼前已存档的文书）。

(2) 任何诉讼外第三人支付规定费用的，可在法院工作时间，查询、查阅以及复制如下文书，包括——

- (a) 已送达的诉状格式；
- (b) 公开作出或宣告的任何判决或命令；
- (c) 法院许可的其他任何文书。

(3) 法院依本条第 2 款第 c 项对申请予以许可的，无需送达通知书。

(4) 诉讼指引已作不同规定的任何诉讼程序，不适用本条之规定。

第 6 章 文书的送达^①

第 1 节 送达的一般规则

第 6.1 条 第 6 章有关送达的规则之一般适用范围

本章之规定适用于文书送达，但如下情形的除外——

- (a) 其他任何法规、本规则其他条款或诉讼指引另有规定的；或者
- (b) 法院另有指令的。

第 6.2 条 送达方式的一般规定

(1) 送达文书可采取如下方式^②——

- (a) 依本规则第 6.4 条之规定直接送达 (personal service)；
- (b) 密封邮寄 (first class post) 送达；

① 除本章规定文书的送达之外，还有如下规则规定了文书送达：

1. 本规则附表一列明的《最高法院规则》有关规定——第 10 号令（土地占有的特定诉讼）；第 11 号令（域外送达）；第 30 号令（受送达人）；第 52 号令（对拘禁令的申请）；第 54 号令（人身保护令）；第 69 号令（涉外诉讼程序）；第 77 号令（对王国政府的送达）；第 97 号令（出租人与承租人法 [Landlord and Tenant Acts]）；第 106 号令（1974 年《律师法》）；第 113 号令（土地占有的简易诉讼程序）；
2. 本规则附表二列明的《郡法院规则》有关规定——第 3 号令（向郡法院上诉）；第 7 号令（收回土地和抵押占有诉讼）；第 24 号令（收回土地简易诉讼程序和临时性占有命令）；第 33 号令（互争权利诉讼）；第 42 号令（对王国政府的送达）；第 43 号令（出租人与承租人法）；第 45 号令（申请对选举官员账户进行详细评估）；第 47 号令（申请对血液鉴定运用的指令）；第 48B 号令（执行停车罚款命令）；第 49 号令（根据 1932 年《圣坛修理法》[Chancel Repairs Act 1932] 通知书修理；根据其他各种法规的申请）；以及
3. 调整有关特定执行程序的附表中的规定。

② 本规则第 6.8 条规定了法院准许以当事人所选择的方式送达。

- (c) 将文书留置于本规则第 6.5 条所规定的地址；
 - (d) 根据有关诉讼指引，通过文书交换方式 (document exchange)；
 - (e) 根据有关诉讼指引，通过传真或其他电子通讯方式。
- (2) 可采取本章规定的任何方式向公司送达，但亦可选择采取如下法规规定的向公司送达之方式——
- (a) 《1985 年公司法》^① 第 725 条 (通过将文书留置或邮寄至指定地点送达)；
 - (b) 《1985 年公司法》第 695 条 (向国外的公司送达文书)；以及
 - (c) 《1985 年公司法》第 694A 条 (向在联合王国和直布罗陀以外地区注册但在英国设有分支机构的公司送达文书)。

第 6.3 条 送达人

- (1) 法院签发或准备的文书由法院负责送达，但如下情形的除外——
- (a) 有关规则规定，须由当事人送达文书的；
 - (b) 法院代其送达文书的当事人通知法院，其本人希望亲自送达的；
 - (c) 诉讼指引另有规定的；
 - (d) 法院命令另有指定的；或者
 - (e) 法院无法送达的，根据本规则第 6.11 条之规定，向代其送达文书的当事人发送无法送达通知书的。
- (2) 法院送达文书的，由法院自行决定采取本规则第 6.2 条规定的送达方式种类。
- (3) 如当事人准备的文书由法院送达的，则当事人须向法院以及受送达的各方当事人提出文书副本。

^① 1985 c. 6.

第 6.4 条 直接送达

- (1) 文书可直接送达，但本条第 2 款规定的除外。
- (2) 如律师——
 - (a) 接受授权，代表当事人接受送达的；以及
 - (b) 采取书面形式通知送达文书的当事人，则其拥有接受送达之权利，则向该律师送达文书，但法规、规则、诉讼指引或者法院命令明确规定，须直接向受送达人送达文书的除外。
- (3) 向自然人的直接送达，可采取将文书留置于自然人的方式进行。
- (4) 向公司或法人的直接送达，可采取将文书留置于企业或公司中具有高级职位的人员^①之方式进行。
- (5) 向以合伙企业名义被诉的合伙人实施直接送达，可通过将文书留置于如下人士进行——
 - (a) 合伙人；或者
 - (b) 在送达文书时，控制或实际控制主要营业地合伙业务的人。

第 6.5 条 送达地址

- (1) 除《最高法院规则》第 11 号令（域外送达）另有规定外，文书的送达须在管辖区^②之内。
- (2) 当事人须指定在管辖区内的送达地址。
- (3) 如当事人——
 - (a) 未指定代理律师营业地为送达地址的；以及
 - (b) 在该管辖区居住或进行业务的，则须指定其在管辖区的住所地或营业地为送达地址。

① 关于送达的诉讼指引规定了“具有高级职位的人员”之含义。

② 管辖区的界定，见本规则第 2.3 条。

(4) 通过如下方式送达的任何文书——

- (a) 通过密封邮寄送达；
- (b) 通过留置于送达地址；
- (c) 通过文书交换；或者
- (d) 通过传真或其他电子通讯方式，
须发送、传输或留置于受送达人指定的送达地址。

(5) 如——

- (a) 受送达人有律师代理的；以及
- (b) 送达的文书非诉状格式的，
则当事人的送达地址为代理律师的营业地。^①

(6) 如——

- (a) 受送达人无律师代理的；以及
- (b) 该当事人未指定送达地址的，
则文书须发送、传输或留置至下表所规定的地址。^②

受送达人的性质	送达地址
自然人	经常居住地或知悉的最后居住地
企业业主	经常居住地或知悉的最后居住地；或者 营业地或知悉的最后营业地
以企业名义起诉或应诉 的个人	经常居住地或知悉的最后居住地；或者 主要营业地或知悉的最后营业地
在英格兰和威尔士注册 的法人	法人主要营业地；或者 法人在管辖区内进行营业活动，并与诉 讼请求有密切联系的任何地点
在英格兰和威尔士注册 的公司	公司主要营业地；或者 公司在管辖区内进行营业活动，并与诉 讼请求有密切联系的任何地点

① 本规则第 6.13 条规定了被告律师的营业地可以作为向被告送达诉状格式的送达地址。

② 第 6.2 条第 2 款规定了公司的法定送达地址。

其他任何企业或公司 法人在管辖区内进行营业活动的任何地点；或者
公司在管辖区内的任何营业地点

(7) 法院根据本规则第 6.8 条（替代送达）之规定作出的命令，明确指明了有关文书送达地址的，不适用本条之规定。

第 6.6 条 向未成年人和精神病人送达文书

(1) 如向未成年人或精神病人送达文书的，须向下表列明的人士送达。

文书种类	当事人性质	受送达人
诉状格式	精神健全的 未成年人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监护人之一；或者如无父母或监护人的，与未成年人共同居住的人或照顾未成年人的人
诉状格式	精神病人	依《1983 年精神健康法》 ^① 第 7 章授权，以精神病人名义或以本人名义进行诉讼的人；或者如无上述授权人，与精神病人共同居住的人或照顾精神病人的人
如未成年人或精神病人没有诉讼辅佐人，请求法院指定的申请书	未成年人或精神病人	见本规则第 21.8 条之规定
其他任何文书	未成年人和精神病人	代表未成年人或精神病人进行诉讼的诉讼辅佐人

^① 1983 c. 20.

- (2) 法院可作出命令, 责令向未成年人、精神病人或本条附表指定以外的其他人, 送达文书。
- (3) 申请法院依本条第 2 款作出命令的, 无需送达通知书。
- (4) 即使文书送达至本条附表指定以外的人, 法院仍可作出命令, 视为文书已适当送达。
- (5) 法院依本规则第 21.2 条第 3 款之规定, 许可未成年人进行诉讼程序可无诉讼辅佐人的, 则本条之规定不予适用。

第 6.7 条 推定送达

- (1) 根据本规则或任何诉讼指引送达的文书, 推定于下表列明的日期送达。

送达方式	推定送达日期
密封邮寄送达	发出邮件的次日
文书交换	文书交付文书交换所的次日
交付或留置文书于送达地址	交付或留置文书于送达地址的次日
传真送达	如在营业日下午 4 时前传真的, 为当日; 或者在其他情形下, 传真日的第二个营业日
其他电子通讯方式送达	传输的次日

- (2) 如文书(诉状格式除外)于营业日下午 5 时后送达, 或者在星期六、星期天或带薪假期送达的, 则文书发送的第二个营业日视为送达日。
- (3) 在本规则中——
- “营业日”, 指星期六、星期天或带薪假期之外的任何日期; 以及
- “带薪假期”, 包括圣诞节或耶稣受难日。

第 6.8 条 替代送达

- (1) 如法院有充分理由, 授权采取本规则准许方式之外其他方式

送达的，则法院可作出准许以替代方式送达的命令。

(2) 请求法院作出准许以替代方式送达命令的申请——

(a) 须有证据支持；以及

(b) 可无需送达通知书。

(3) 准许以替代方式送达的命令，须载明——

(a) 送达方式；以及

(b) 文书推定送达的日期。

第 6.9 条 法院免除送达之权力

(1) 法院可免除文书的送达。

(2) 要求法院作出免除送达文书命令的申请，无需送达通知书。

第 6.10 条 送达回证^①

如规则、诉讼指引或法院命令要求签署送达回证的，则送达回证须载明——

(a) 文书已交付，受送达人未退回；以及

(b) 下表规定的内容。

送达方式	送达回证证明的内容
邮寄送达	邮寄日期
直接送达	直接送达日期
文书交换	文书交付文书交换所的日期
交付或留置文书于送达地址	交付或留置文书于送达地址的日期
传真送达	传真日期
其他电子通讯方式送达	传输日期和方式
法院准许的替代送达方式	依法院要求

^① “Certificate of Service” 不同于 “acknowledgment of service”，前者为送达回证，指对送达日期等予以证明的文书，而后者为送达认收书，指被告对送达的全面应答，见本规则第 10 章之专门规定。——译者注

第 6.11 条 无法送达通知书

如——

(a) 文书由法院送达；以及

(b) 法院无法送达的，

则法院须发送无法送达文书之通知书，载明请求送达当事人希望采取的送达方式。

第 2 节 诉状格式送达的特别规定

第 6.12 条 有关诉状格式送达的特别规定优于送达的一般规定
本规则第 6.13 条至第 6.16 条规定的有关诉状格式送达之特别规定，优先于有关送达的一般规定。

第 6.13 条 法院对诉状格式的送达——被告的送达地址^①

(1) 如法院送达诉状格式的，诉状格式须包括被告的送达地址。

(2) 就本条第 1 款而言，如被告授权律师代为接受送达，且未作其他限定的，则被告的送达地址为被告律师的营业地。

第 6.14 条 有关诉状格式的送达回证

(1) 如法院送达诉状格式的，则法院须向原告送达通知书，通知书载明诉状格式依本规则第 6.7 条推定送达的日期。

(2) 如诉状格式由原告送达的，则——

(a) 原告须在诉状格式送达之日起 7 日内，提交送达回证^②；
以及

(b) 原告如未提交送达回证的，不得依本规则第 12 章取得缺席判决。

第 6.15 条 依合同协议的方式送达诉状格式

^① 本规则第 6.5 条就送达地址作了一般规定。

^② 本规则第 6.10 条规定了送达回证须载明的内容。

(1) 如——

(a) 合同规定了文书送达方式条款，即在提起有关本合同的诉讼时，诉状格式可按合同指定的方式送达；以及

(b) 诉状格式载明，仅提起有关该合同之诉讼的，
则若诉状格式依合同协议的方式送达，且符合本条第 2 款规定条件的，应推定诉状格式已送达被告。

(2) 如基于合同向域外送达诉状格式的，则只有符合如下条件的，方可推定诉状格式已送达被告——

(a) 法院依《最高法院规则》第 11 号令第 1 条第 1 款，就域外送达作出命令的；或者

(b) 无需法院依《最高法院规则》第 11 号令第 1 条第 1 款作出许可的。

第 6.16 条 当事人在国外的，向其代理人送达

(1) 如——

(a) 被告在国外的；以及

(b) 符合本条第 2 款规定之条件的，

则法院可仅根据当事人的申请，许可有关合同的诉状格式向被告代理人送达。

(2) 惟有符合如下要件的，法院方得作出有关命令——

(a) 诉讼有关的合同在管辖区签订，或者通过被告的代理人签订；以及

(b) 在提出申请时，代理人的代理权尚未终结，或者代理人仍与当事人本人进行业务关系的。

(3) 根据本条之规定提出的申请——

(a) 须有证据支持；以及

(b) 可无需送达通知书。

(4) 根据本条之规定作出的命令，须载明被告对诉状明细提出答

辩的期间。^①

- (5) 本条授予法院之权力，系本规则第 6.8 条（替代送达）赋予权力之外的权力。
- (6) 如法院根据本规则作出命令的，则原告须向被告送达如下文书之副本——
 - (a) 法院作出的命令；以及
 - (b) 诉状格式。

第 3 节 有关域外送达的特别规定

第 6.17 条 本节的适用范围

本节包括如下事项之规则——

- (a) 域外送达；
- (b) 如何就域外送达取得法院许可；以及
- (c) 域外送达的程序。

第 6.18 条 界定

就本章而言——

- (a) “1982 年民事管辖和判决法”，指《1982 年民事管辖和判决法》(the Civil Jurisdiction and Judgments Act 1982)；
- (b) “海牙公约”，指 1965 年 11 月 15 日于海牙签订的《关于民事商案件中诉讼或非诉讼文书的国外送达公约》；
- (c) “缔约国”，见 1982 年民事管辖和判决法第 1 条第 3 款之界定；
- (d) “公约地区”，指《布鲁塞尔公约》或《卢加诺公约》任何缔约国之管辖地区（依 1982 年民事管辖和判决法第 1 条第 1 款界定）；

^① 本规则第 9.2 条规定了如何对诉状明细进行答辩。

- (e) “民事诉讼公约”，指联合王国签订有关域外送达的《布鲁塞尔公约》、《卢加诺公约》以及其他任何公约；
- (f) “英属海外领地”，指有关诉讼指引规定的领地；
- (g) “住所”，依 1982 年民事管辖和判决法第 41 条至第 46 条之规定确定；
- (h) “诉状格式”，包括申请书和申请通知书；
- (i) “诉讼”，包括请求和申请。^①

第 6.19 条 无需法院许可的情形下之域外送达

- (1) 如诉状格式中载明向被告提起的每一诉讼，法院依 1982 年民事管辖和判决法皆有管辖权的，以及符合如下条件的，则可向域外的被告送达诉状格式——
 - (a) 当事人之间并未因同一纠纷，正在联合王国其他地区或其他任何公约地区的法院进行诉讼程序；以及
 - (b)
 - (i) 被告的住所地位于联合王国或任何公约地区；
 - (ii) 属 1982 年民事管辖和判决法附表 1 第 16 条、第 3C 条或第 4 条所指诉讼程序；或者
 - (iii) 被告签订 1982 年民事管辖和判决法附表 1 第 17 条、第 3C 条或第 4 条所指的管辖权协议。
- (2) 如诉状格式中载明向被告提起的每一诉讼，为法院基于任何法律规定享有管辖权的，即使存在如下情形的，亦可向域外的被告送达诉状格式——
 - (a) 被提起诉讼的人不在法院的管辖区内；或者
 - (b) 引起诉讼的事实未发生在管辖区内。
- (3) 如依本条之规定，向域外送达诉状格式的，则须声明原告有权

^① 本规则第 6.30 条规定，如依本章之规定向域外送达申请通知书的，本规则第 6.21 条第 4 款、第 6.22 条和第 6.23 条不予适用。

向域外送达诉状格式之理由。

第 6.20 条 需法院许可的情形下之域外送达

在不适用本规则第 6.19 条的任何诉讼程序中，符合如下要件的，经法院准许，可向域外送达诉状格式——

一般理由

- (1) 提起诉讼所主张的救济，指向住所位于管辖区内的人。
- (2) 提起诉讼，主张法院签发禁令，责令被告在管辖区内为或禁止为一定行为。
- (3) 向已送达或将送达诉状格式的人提起诉讼，以及——
 - (a) 原告与受送达人之间存在实质性争议，由法院审理合理正当的；以及
 - (b) 原告希望向该诉讼必要或适当的其他当事人送达诉状格式的。
- (3A) 提起的诉讼系第 20 章之诉，且就向第 20 章之诉的原告提起之诉而言，受送达人为该诉讼必要或适当的当事人。

临时性救济之诉

- (4) 根据 1982 年民事管辖和判决法第 25 条第 1 款提起，主张临时性救济之诉。

合同之诉

- (5) 如合同符合如下要件的，可提起合同之诉——
 - (a) 合同的签订地在管辖区内的；
 - (b) 合同由或通过代理人签订，而签约代理人在管辖区内营业或居住的；
 - (c) 合同的准据法为英国法的；或者
 - (d) 合同载明了协议管辖条款，即约定某法院对涉及某合同的任何纠纷拥有管辖权。
- (6) 因在管辖区内违约而提起的诉讼。
- (7) 申请宣告合同不存在之诉，如发现合同存在的，则应依本条第

5 款规定的要件。

侵权之诉 (Claims in tort)

(8) 符合如下要件所提起的侵权之诉——

(a) 侵权发生地位于管辖区内的；或者

(b) 发生侵权的原因系管辖区内的行为。

执行程序

(9) 因执行任何判决或仲裁裁决，而提起的程序。

对管辖区内财产提起的诉讼

(10) 所有诉讼标的物皆为管辖区内财产的。

涉及信托等事项的诉讼

(11) 符合如下要件的，为主张在诉讼中取得执行书面契约信托之救济，而提起的诉讼——

(a) 信托的执行应适用英国法的；以及

(b) 诉状格式的受送达人为受托人的。

(12) 死者住所位于管辖区内的，为在遗产管理诉讼中取得任何救济而提起的诉讼。

(13) 在包括补正遗嘱的遗嘱认证程序^①中，所提起的诉讼。

(14) 如主张被告应承担的责任因管辖区内的行为而产生，对作为推定受托人 (constructive trustee) 的被告所提起的诉讼。

(15) 如主张被告应承担的责任因管辖区内的行为而产生，提起恢复原状之诉。

国内税务署提起的诉讼

(16) 国内税务署特派员就纳税事项，对住所不在苏格兰或北爱尔兰的被告提起的诉讼。

请求法院作出有利于或不利于诉讼外第三人的诉讼费用命令之诉

^① 遗嘱认证程序的界定，见补充本规则第 49 章的诉讼指引“有争议的遗嘱认证程序”之规定。

(17) 诉讼当事人可提起有关诉讼费用命令之诉，请求法院根据《1981年最高法院法》第51条之规定行使权力，作出有利于或不利于诉讼外第三人的诉讼费用命令。^①

根据各种法规提起的诉讼

(18) 根据有关诉讼指引中列明的各种法规所提起的诉讼。

第 6.21 条 申请法院许可向域外送达诉状格式

(1) 根据本规则第 6.20 条之规定，申请法院许可的，须有书面证据支持，书面证据须陈述如下事项——

(a) 提出申请的理由，以及依据本规则第 6.20 条等条款；

(b) 原告相信，所提起的诉讼有合理胜诉希望的；以及

(c) 被告的送达地址，如果不清楚的，则陈述能够或可能找到被告的地点或国家。

(2) 如就本规则第 6.20 条第 3 款规定诉讼提出申请的，书面证据亦须载明，证人相信在原告与已送达或将送达诉状格式的人之间存在实质性争议，由法院审理合理正当之理由。

(2A) 法院惟有认为英格兰和威尔士为提起诉讼的适当地点，方得作出许可。

(3) 如——

(a) 原告申请法院许可向苏格兰或北爱尔兰送达诉状格式；
以及

(b) 法院看来，原告亦有权在上述地点享有救济，则法院在决定是否作出许可时，应——

(i) 对比在管辖区内外进行诉讼的成本和便利程度；以及

(ii) (如果相关的) 考虑苏格兰地方法院 (the Sheriff

^① 本规则第 48.2 规定了法院考虑是否行使自由裁量权，作出有利于或不利于诉讼外第三人的诉讼费用命令之程序。

court)^①或北爱尔兰郡法院、简易程序法院(courts of summary jurisdiction) 的权力和管辖。

(4) 法院许可向域外送达诉状格式的命令，须指明被告为如下行为的期间——

- (a) 提交送达认收书；
- (b) 提出或送达自认书；以及
- (c) 提交答辩状。^②

第 6.22 条 如依本规则第 6.19 条向域外送达诉状格式的，提出送达认收书或自认书的期间

(1) 本条规则规定，在依本规则第 6.19 条向域外送达诉状格式的情形下，提出送达认收书或自认书的期间。^③

(2) 如根据本规则第 6.19 条第 1 款之规定，向苏格兰、北爱尔兰或欧洲的其他缔约国送达诉状格式的，则提出送达认收书或自认书的期间为——

- (a) 如向被告送达的诉状格式载明，诉状明细随后送达的，则为送达诉状明细之日起 21 日；以及
- (b) 在其他任何情形下，为送达诉状格式之日起 21 日。

(3) 如根据本规则第 6.19 条第 1 款之规定，向其他任何缔约国送达诉状格式的，则提出送达认收书或自认书的期间为——

- (a) 如向被告送达的诉状格式载明，诉状明细随后送达的，则为送达诉状明细之日起 31 日；以及
- (b) 在其他任何情形下，为送达诉状格式之日起 31 日。

(4) 如根据以下条款送达诉状格式的——

① “the Sheriff court”，系苏格兰受理民事和刑事案件的主要下级法院，译者在此译作“苏格兰地方法院”。——译者注

② 本规则第 11 章规定了被告提出管辖权异议的程序。

③ 本规则第 10 章规定了送达认收书，第 14 章包括了有关自认的规则。

(a) 第 6.19 条第 1 款，向本条第 2 款或第 3 款规定以外的国家；或者

(b) 第 6.19 条第 2 款，

则提出送达认收书或自认书的期间，见有关诉讼指引之规定。

第 6.23 条 如依本规则第 6.19 条向域外送达诉状格式的，提出答辩状的期间

(1) 本条规则规定，在依本规则第 6.19 条向域外送达诉状格式的情形下，提出答辩状的期间。^①

(2) 如根据本规则第 6.19 条第 1 款之规定，向苏格兰、北爱尔兰或欧洲的其他缔约国送达诉状格式的，则提出答辩状的期间为——

(a) 自送达诉状明细之日起 21 日；以及

(b) 如被告提交送达认收书的，则为送达诉状明细之日起 35 日。

(3) 如根据本规则第 6.19 条第 1 款之规定，向其他任何缔约国送达诉状格式的，则提出答辩状的期间为——

(a) 自送达诉状明细之日起 31 日；以及

(b) 如被告提交送达认收书的，则为送达诉状明细之日起 45 日。

(4) 如根据以下条款送达诉状格式的——

(a) 第 6.19 条第 1 款，向本条第 2 款或第 3 款规定以外的国家；或者

(b) 第 6.19 条第 2 款，

则提出答辩状的期间，见有关诉讼指引之规定。

第 6.24 条 送达方式——一般规定

(1) 域外送达诉状格式可采取如下方式——

^① 本规则第 15 章规定了答辩状。

- (a) 受送达国家法律许可的送达方式；
 - (b) 如下条款规定的送达方式——
 - (i) 本规则第 6.25 条（通过外国政府、司法机构和英国驻外领事馆送达）；或者
 - (ii) 本规则第 6.27 条（向国家的送达）；或者
 - (c) 民事诉讼公约许可的送达方式。
- (2) 如送达诉状格式违反受送达国家法律的，则本条的任何规定或法院的任何命令皆不授权或要求任何人在该国家为任何行为。

第 6.25 条 通过外国政府、司法机构和英国驻外领事馆送达

- (1) 如向海牙公约成员国的被告送达诉状格式的，则可通过如下方式送达诉状格式——
- (a) 通过有关国家根据海牙公约指定的机构送达；或者
 - (b) 如有关国家法律许可的，则——
 - (i) 通过该国司法当局；或者
 - (ii) 通过英国驻该国领事馆。
- (2) 如——
- (a) 不适用本条第 4 款（根据海牙公约，向苏格兰等地区送达）之规定的；以及
 - (b) 向有关送达的民事诉讼公约（除海牙公约之外）成员国的被告送达诉状格式的，
则若该国法律许可通过如下方式送达的，则可采取有关方式送达诉状格式——
 - (i) 通过该国司法当局；或者
 - (ii) 通过英国驻该国领事馆（如采取此种方式送达的，有关受送达人国籍适用的公约若有任何相反规定的，依有关公约之规定）。
- (3) 如——

(a) 不适用本条第 4 款（根据海牙公约，向苏格兰等地区送达）之规定的；以及

(b) 向未加入有关送达民事诉讼公约的成员国的被告送达诉状格式的，

则如该国法律许可通过如下方式送达的，则可采取有关方式送达诉状格式——

(i) 若该国政府同意送达的，通过该国政府；或者

(ii) 通过英国驻该国领事馆。

(4) 除根据本条第 1 款（根据海牙公约送达）送达诉状格式之外，若向如下地点送达文书的，不适用本条规则许可的送达方式——

(a) 苏格兰、北爱尔兰、萌岛 (the isle of Man) 或英吉利海峡岛屿；

(b) 英联邦任何国家；

(c) 任何英属海外领地；或者

(d) 爱尔兰共和国。

第 6.26 条 通过外国政府、司法机构和英国驻外领事馆送达的程序

(1) 如原告希望通过如下机构送达文书的，适用本条之规定——

(a) 诉状格式受送达的有关国家之司法当局；

(b) 英国驻该国领事馆；

(c) 有关国家根据海牙公约指定的机构；或者

(d) 该国政府。

(2) 如适用本条之规定的，则原告须提交如下文书——

(a) 选择本条第 1 款送达方式，送达诉状格式的请求函；

(b) 诉状格式副本一份；

(c) 本规则第 6.28 条规定的文书译本；以及

(d) 有关诉讼指引规定的其他任何文书、文书副本或译本。

- (3) 如原告提交本条第 2 款规定文书的, 则法院官员应——
- (a) 在诉状格式上盖章; 以及
 - (b) 将有关文书转交高级聆案官。
- (4) 高级聆案官应根据本条之规定, 送达文书——
- (a) 如诉状格式通过有关国家依海牙公约指定的机构送达的, 送交有关机构; 或者
 - (b) 在其他任何情形下, 送交涉外和共同体事务部 (the Foreign and Commonwealth Office), 请求其安排依本条第 2 款提交的请求函指明的送达方式, 或者如请求函列明数种送达方式供选择的, 采取最便利的送达方式送达。
- (5) 如下官方证明书 (An official certificate), 可作为证明书涉及有关事实之证据——
- (a) 陈述诉状格式已依本条之规定直接送达, 或者依受送达国法律实施送达;
 - (b) 指明送达诉状格式日期; 以及
 - (c) 由如下机构制作的证明书——
 - (i) 英国驻诉状格式受送达国领事馆;
 - (ii) 该国政府或司法当局; 或者
 - (iii) 有关国家根据海牙公约指定的其他机构。
- (6) 声称为依本条第 5 款制作的官方证明书之文书, 视为上述官方证明书, 但有相反证据证明的除外。

第 6.27 条 法院许可向域外送达的, 向国家送达诉状格式

- (1) 如原告希望向国家送达诉状格式的, 适用本条之规定。
- (2) 原告须向王座法院中央办公室提交如下文书——
 - (a) 要求涉外和共同体事务部安排送达的请求函;
 - (b) 诉状格式副本一份;
 - (c) 本规则第 6.28 条规定的文书译本。
- (3) 高级聆案官应根据本条之规定, 将当事人提交的文书送交涉

外和共同体事务部，请求其安排送达诉状格式。

(4) 涉外和共同体事务部制作官方证明书，声明已依本条规定的请求函于指定日期合法送达，该官方证明书可作为所声明事实之证据。

(5) 声称为依本条第 5 款制作的官方证明书之文书，视为上述官方证明书，但有相反证据证明的除外。

(6) 如——

(a) 适用《1978 年国家豁免法》第 12 条第 6 款^①之规定的；以及

(b) 有关国家同意通过涉外和共同体事务部之外的其他方式送达的，

则可通过有关国家同意的送达方式或依本条之规定，送达诉状格式。

(7) 在本条中，“国家”的含义与《1978 年国家豁免法》第 14 条相同。

第 6.28 条 诉状格式的翻译

(1) 除适用本条第 4 款或第 5 款之规定外，依本规定第 6.26 条（通过外国政府、司法机构和英国驻外领事馆送达的程序）或第 6.27 条（向国家的送达）提交的所有诉状格式副本，皆须附有译本。

(2) 翻译须——

(a) 采取受送达国使用的官方语言；或者

(b) 如该国存在一种以上官方语言的，采取诉状格式受送达国家之特定地区使用的官方语言。

(3) 依本条之规定提交的一切文书译本，皆须附有翻译人员的声

^① 《1978 年国家豁免法》第 12 条第 6 款规定，有关向国家送达文书方式的第 12 条第 1 款之规定，不妨碍通过有关国家同意的方式送达诉状格式。

明，声明翻译为正确，以及声明须包括如下事项——

- (a) 翻译人员的姓名；
- (b) 翻译人员的地址；以及
- (c) 翻译人员进行翻译的资格。

(4) 向如下地点或人士送达诉状格式的，不要求提交本规则第 6.26 条（通过外国政府、司法机构和英国驻外领事馆送达的程序）规定的诉状格式译本——

- (a) 向官方语言为英语的国家送达；或者
- (b) 向英国公民送达，

但民事诉讼公约另行明确要求提交译本的除外。

(5) 如受送达国家官方语言为英语的，则不要求原告提交本规则第 6.27 条（向国家的送达）规定的诉状格式译本。

第 6.29 条 保证承担涉外和共同体事务部的费用

依本规则第 6.26 条（通过外国政府、司法机构和英国驻外领事馆送达的程序）或第 6.27 条（向国家的送达）提交的一切送达请求函，皆须包括请求人的如下声明——

- (a) 负责涉外和共同体事务部或外国司法当局所产生的一切费用；以及
- (b) 依通知书指定的金额，向涉外和共同体事务部或外国司法当局支付有关费用。

第 6.30 条 送达诉状格式之外的其他文书

(1) 如依本节诉讼指引之规定，向域外送达申请通知书的，则——

- (a) 本规则第 6.21 条第 4 款、第 6.22 条和第 6.23 条不予适用；以及
- (b) 如申请通知书的受送达人并非在管辖区内提出申请的诉讼程序之当事人的，则申请人可依本规则第 11 条第 1 款向法院提出申请，如同其为被告一样，且本规则第 11 条

第 2 款不予适用。^①

(2) 如向域外送达诉状格式要求法院许可的，则向域外送达诉讼程序中其他任何文书亦须经法院许可，适用本条第 3 款之规定的除外。

(3) 如——

(a) 法院许可向域外送达诉状格式的；以及

(b) 诉状格式中载明，将随后送达诉状明细的，
则向域外送达诉状明细无需取得法院之许可。

第 6.31 条 送达的证明

如——

(a) 在签发诉状格式时，确定举行审理程序日期的；

(b) 向域外被告送达诉状格式的；以及

(c) 被告在审理程序中未出庭的，

则惟有在原告提交书面证据，表明诉状格式已合法送达的，原告方得对被告采取进一步的程序措施。

^① 本规则第 6.21 条第 4 款规定，法院许可向域外送达诉状格式的命令，须指明被告为如下行为的期间：(a) 提交送达认收书；(b) 提出或送达自认书；以及 (c) 提交答辩状。

第 6.22 条规定，如依本规则第 6.19 条向域外送达诉状格式的，提出送达认收书或自认书的期间。

第 6.23 条规定，如依本规则第 6.19 条向域外送达诉状格式的，提出答辩状的期间。

补充本节的诉讼指引规定，如依本节之规定向域外送达申请通知书的，则法院在确定对申请举行审理程序并就被申请人证据的送达作出指令时，须考虑申请通知书的受送达国家。

本规则第 11 条第 1 款规定，被告可向法院提出申请，就审理有关诉讼的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的，或者主张有关法院不应行使管辖权。第 11 条第 2 款规定，希望提出管辖权异议的被告，首先须根据本规则第 10 章之规定提出送达认收书。

第 7 章 如何提起诉讼—— 诉状格式 (claim forms)^①

第 7.1 条 向何处提起诉讼

有关诉讼指引限定了向何处提起诉讼程序。

第 7.2 条 如何提起诉讼

(1) 法院基于原告之申请，签发诉状格式^②时，诉讼提起。

(2) 诉状格式自法院在诉状格式上载明的日期签发。^③

第 7.3 条 使用单一诉状格式提起二个或二个以上的诉之权利
原告可使用单一诉状格式，依便利原则，提起可由同一诉讼程序审理的所有诉讼。

第 7.4 条 诉状明细^④

(1) 诉状明细须——

① 英国在二十世纪 90 年代推行民事司法制度改革之前，诉状格式 (claim forms) 的对应词为令状 (writs)。令状制度系英国民事诉讼制度颇具历史传统之特色。在早期，英国进行诉讼的起点是令状，最初普通法的内容就是由令状和程式化的诉讼程序构成的。在 19 世纪英国司法改革之前，普通法就是在越来越复杂的形势下解决各种纠纷程序的堆积。普通法诉讼程规复杂、严格，布满形式主义的陷阱，对当事人的称呼、争议点的选择、抗辩的选择等诉讼程序稍有错误必然导致权利丧失。原告一旦选择令状错误，其错误并不因纠正而清除，也不能为其抉择而辩护。英国在 1227 年，第一批令状只有 56 种格式，而 1300 年令状有 300 多种。目前，英国民事诉讼中的诉状格式制度，事实上亦可谓现代意义的“令状”制度，不能脱离其历史背景和发展的延续性孤立地看待诉状格式，毕竟英国法的历史延续性以及对古老传统的坚守，在世界法律发展史上都是极为少见的。——译者注

② 本规则第 16 章规定了诉状格式须载明的内容。

③ 在提起诉讼程序前、或者在其他管辖区正在进行有关的诉讼程序、或将提起诉讼程序，请求法院救济的人，须依本规则第 23 章提出申请。

④ 本规则第 22 章要求诉状明细经事实声明 (statement of truth) 确认。

(a) 载明于诉状格式中，或随诉状格式一并提交；或者

(b) 在诉状格式送达之日起 14 日内，由原告向被告送达，送达时间不违反本条第 2 款之规定。

(2) 向被告送达诉状明细，不得迟于送达诉状格式的最后期间。^①

(3) 如原告根据本条第 1 款第 b 项，不与诉状格式同时送达，而单独送达诉状明细的，须在向被告送达 7 日之内，向法院提交送达回证^②和诉状明细副本。

第 7.5 条 诉状格式的送达

(1) 诉状格式签发后，须向被告送达。

(2) 诉状格式一般须在签发之日起 4 个月内送达。

(3) 如域外送达诉状格式的，送达期间为 6 个月。

第 7.6 条 诉状格式送达期间的延长

(1) 原告可提出延长诉状格式送达期间之申请。

(2) 延长送达期间的申请一般须——

(a) 在本规则第 7.5 条确定的诉状格式送达期间内提出；或者

(b) 基于本条之规定作出命令的，在有关命令确定的送达期间内提出。

(3) 如原告在本规则第 7.5 条或依本条作出命令所确定的期间结束后，申请延长诉状格式送达期间命令的，则惟有符合如下条件的，法院方得作出延期命令——

(a) 法院无法送达诉状格式的；或者

(b) 原告为送达诉状格式已采取所有合理措施，但仍无法送达的；以及

(c) 无论如何，原告皆立即提出申请。

^① 本规则第 7.5 条规定了送达诉状格式的最后期间。

^② 本规则第 6.10 条规定了送达回证。

(4) 要求法院作出延长送达期间命令的申请须——

(a) 有证据支持；以及

(b) 可无需送达通知书。

第 7.7 条 被告请求向其送达诉状格式

(1) 如已向被告签发诉状格式，但尚未送达的，则被告可向原告送达通知书，要求原告向其送达诉状格式，或者在通知书指定的期间中止诉讼程序的进行。

(2) 根据本条第 1 款发送的通知书指定的期间，不得少于通知书送达之日起 14 日。

(3) 如原告未遵守该通知书的要求，则法院可基于被告之申请——

(a) 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或者

(b) 作出其他适当的命令。

第 7.8 条 送达诉状明细时须一并送达答辩状等格式文书

(1) 向被告送达诉状明细时，不论诉状明细是否载明于诉状格式中，还是与诉状格式同时送达，抑或在送达诉状格式随后送达，皆须附有如下文书格式——

(a) 对诉讼请求提出答辩的文书格式；

(b) 对诉讼请求自认的文书格式；以及

(c) 送达认收书的文书格式。

(2) 如原告运用本规则第 8 章诉讼程序（可选择诉讼程序）的，则——

(a) 前款之规定不予适用；以及

(b) 诉状格式须附有送达认收书的文书格式。

第 7.9 条 确定日期和其他诉讼

诉讼指引——

(a) 可规定法院在签发诉状格式时便可确定举行审理程序日期的情形；

- (b) 可规定使用特定诉状格式的诉讼案件清单，并列明有关诉状格式；以及
- (c) 就本条第 a 项和第 b 项所指有关诉讼而言，可在适当情形下，不适用或变通适用本规则之规定。

第 7.10 条 诉讼文书制作中心

- (1) 法院设置签发诉状格式以及其他有关事项的诉讼文书制作中心 (the Production Centre for claim)。
- (2) 有关诉讼指引就如下事项作出了规定——
 - (a) 原告可使用诉讼文书制作中心；
 - (b) 诉讼文书制作中心签发的诉讼类型；
 - (c) 诉讼文书制作中心的功能；
 - (d) 诉讼文书制作中心的地点；以及
 - (e) 其他有关事项。
- (3) 有关诉讼指引可规定，就诉讼文书制作中心签发的诉状而言，在适当情形下，不适用或变通适用本规则之规定。

第 7.11 条 人权

- (1) 根据《1998 年人权法》(the Human Rights Act 1998) 第 7 条第 1 款第 a 项就有关司法行为 (a judicial act) 提起的诉讼，只能向高等法院提起。
- (2) 根据该法第 7 条第 1 款第 a 项提起的其他任何诉讼，可向任何法院提起。

第 8 章 可选择诉讼程序

第 8.1 条 适用第 8 章诉讼程序的诉讼类型^①

- (1) 所谓第 8 章诉讼程序 (Part 8 procedure)，指本章规定的诉讼

^① 本规则第 8.9 条规定了对使用第 8 章诉讼程序一般规则的其他变通。

程序。

-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原告可运用第 8 章诉讼程序——
- (a) 原告请求法院就不可能涉及实质性事实争议的事项进行裁决；或者
 - (b) 适用本条第 6 款之规定的。
- (3) 法院可在任何诉讼阶段，责令诉讼程序继续进行，如同原告未运用第 8 章诉讼程序一样，并且，若法院作出如此命令的，则法院可作出其认为适当的任何指令。
- (4) 如诉讼指引规定，第 8 章诉讼程序不适用于有关诉讼类型的，则本条第 2 款不予适用。
- (5) 如原告运用第 8 章诉讼程序的，则不能依本规则第 12 章之规定，取得缺席判决。
- (6) 就特定的诉讼程序类型而言，有关规则或诉讼指引可——
- (a) 要求或许可运用第 8 章诉讼程序；以及
 - (b) 在本章规则适用有关诉讼程序时，不适用或变通适用本章规定的任何规则。

第 8.2 条 诉状格式的内容^①

原告运用第 8 章诉讼程序时，诉状格式^② 须标明——

- (a) 适用本规则第 8 章之规定；
- (b)
 - (i) 原告希望法院裁决的事项；或者
 - (ii) 原告请求的救济，以及主张救济的法律依据；
- (c) 诉讼是否基于法规提起，所依据的法规是什么；

① 本规则第 22 章规定了诉状格式须经事实声明确认。

② 本规则第 7.5 条规定了诉状格式的送达。

(d) 原告是否以代表资格^①提起诉讼，他所代表的资格是什么；

(e) 被告是否以代表资格被诉，他所代表的资格是什么。

第 8.2A 条 不指明被告名称而签发诉状格式

(1) 法院可根据本章之规定，准许不指明被告名称而签发诉状格式，有关诉讼指引可列明有关情形。

(2) 请求法院许可不指明被告名称而签发诉状格式的，须于签发诉状格式之前提出申请。

(3) 申请法院许可的通知书——

(a) 无需向其他任何人送达；以及

(b) 须附录申请人建议签发的诉状格式副本。

(4) 如法院作出许可的，则应就该诉讼日后的案件管理作出指令。

第 8.3 条 送达认收书

(1) 被告须——

(a) 按有关文书格式，在诉状格式送达之日起 14 日内提交送达认收书；以及

(b) 将送达认收书向原告和其他各方当事人送达。

(2) 送达认收书须载明——

(a) 被告对诉讼请求是否提出答辩；以及

(b) 如被告主张的救济不同于诉状格式列明救济方式的，该救济是什么。

(3) 适用本规则第 10 章（送达认收书）的如下规则——

(a) 第 10.3 条第 2 款（送达认收书的提出期间之例外）；以及

(b) 第 10.5 条（送达认收书的内容）。

(4) 适用本规则第 11 章（管辖权异议）之规定，但第 11 章第 4 款

^① 代表资格 (representative capacity)，亦有人译作代理资格，指提起诉讼的当事人与诉讼请求本身并无法律上的利害关系，因法定理由或特殊情形，而具备代表有关人士而起诉或应诉之资格，如公益诉讼主体。——译者注

第 a 项和第 5 款第 b 项（提出管辖权异议的期间）予以变更，
送达认收书提交之日起 14 日内为答辩期间。

第 8.4 条 未提交送达认收书之法律后果

(1) 本条之规定适用于如下情形——

- (a) 被告未提交送达认收书的；以及
- (b) 提交送达认收书的期间界满的。

(2) 被告可出席对有关诉讼请求的审理程序，亦可不出庭，但法院另有指令的除外。

第 8.5 条 提交和送达书面证据

(1) 原告提出诉状格式时，须提出拟依据的所有书面证据 (written evidence)。

(2) 原告提出的证据，须在向被告送达诉状格式时一并向被告提出。

(3) 被告提出送达认收书时，须提出拟依据的所有书面证据。

(4) 如被告依前款行为的，则亦须同时向其他各方当事人送达书面证据副本。

(5) 原告可在被告向其提交证据之日起 14 日内，提交进一步的书面证据予以再答辩^①。

(6) 如原告依前款行为的，则亦须向其他各方当事人送达书面证据副本。

(7) 如诉状格式经事实声明确认的，则原告可根据本条之规定，将诉状格式中所列事项作为依赖的证据。

第 8.6 条 证据——一般规定^②

^① “reply”，意为原告对被告提出的答辩进行再答辩，故译作再答辩；“defence”，指被告对原告的诉讼请求提出答辩。本规则第 15 章专门规定了“答辩和再答辩”。有人将其译作“答复书”、“回复”“应答”亦可。——译者注

^② 本规则第 32.1 条规定了法院主导证据之一般权力。

- (1) 在对诉讼举行的审理程序中，惟有符合如下条件的，方可依赖有关书面证据——
- (a) 已依本规则第 8.5 条送达书面证据的；或者
 - (b) 法院准许的。
- (2) 法院可要求或准许当事人在审理程序中时以言词方式作证。
- (3) 法院可作出指令，要求已提供书面证言的证人出庭接受交叉询问。

第 8.7 条 第 20 章之诉 (Part 20 claims)

如适用本规则第 8 章诉讼程序的，除当事人不得提出第 20 章之诉^①外，无需经法院许可，亦适用第 20 章（反诉和其他追加的诉）之规定。

第 8.8 条 被告反对适用第 8 章诉讼程序之程序

- (1) 如被告提出答辩，基于如下理由主张不适用第 8 章诉讼程序的——
- (a) 案件存在实质性事实争议；以及
 - (b) 有关规则或诉讼指引不要求或不准许适用第 8 章诉讼程序的，
- 则被告须在提交送达认收书时陈述理由。^②
- (2) 当法院接受送达认收书以及任何书面证据时，应就日后的案件管理作出指令。^③

第 8.9 条 一般规则的变通

如适用第 8 章诉讼程序的，则——

- (a) 本章规定了诉状格式须载明的事项，而不要求被告提出答辩

① 第 20 章之诉，见本规则第 20.2 条的界定。

② 本规则第 8.5 条要求被告提出送达认收书时，须提出拟依据的所有书面证据。

③ 本规则第 8.1 条第 3 款许可法院作出诉讼请求继续之命令，如同原告未运用第 8 章诉讼程序一样。

的，因此——

- (i) 本规则第 16 章不予适用；
 - (ii) 本规则第 15 章不予适用；
 - (iii) 本规则关于在被告提出答辩前禁止当事人采取措施的任何期间规定，不予适用；
 - (iv) 本规则第 7.8 条要求向被告送达提出答辩的格式文书之规定，不予适用；
- (b) 原告不得请求法院基于自认作出判决，因此——
- (i) 本规则第 14.4 条至第 14.7 条不予适用；以及
 - (ii) 本规则第 7.8 条要求向被告送达自认诉讼请求的格式文书之规定，不予适用；
- (c) 有关诉讼请求采取多轨审理制进行审理，因此，本规则第 26 章不予适用。

第 9 章 对诉状明细的回复^①

第 9.1 条 本章的适用范围

- (1) 本章规定被告如何对诉状明细进行回复。
- (2) 如被告收到的诉状格式中陈述，诉状明细随后送达的，则在诉状明细送达被告之前，被告无需对诉讼请求回复。

第 9.2 条 答辩状、自认书或送达认收书

向被告送达诉状明细时，被告可——

- (a) 依本规则第 14 章之规定提出或送达自认书；

^① 附表一列明的《最高法院规则》第 15 号令第 12A 条就被告在派生诉讼 (derivative claim) 中对诉状明细的应答作了特别规定。“Respond”，指对原告诉讼请求的应答，既可进行答辩，亦可自认，或者部分答辩部分自认，还可提交送达认收书，因而区别于“defence”和“reply”。——译者注

- (b) 依本规则第 15 章之规定提出答辩, 或者如仅自认部分诉讼请求的, 既提出自认书, 亦提交答辩状; 或者
- (c) 依本规则第 10 章之规定提出送达认收书。

第 10 章 送达认收书

第 10.1 条 送达认收书

- (1) 本章规定提出送达认收书 (acknowledgment of service) 之程序。
- (2) 如原告运用第 8 章诉讼程序 (可选择诉讼程序) 的, 则依本规则第 8.3 条变通适用本章之规定。
- (3) 如——
 - (a) 被告无法在本规则第 15.4 条规定的期间提出答辩的; 或者
 - (b) 被告拟提出管辖权异议^① 的,则被告可提出送达认收书。

第 10.2 条 不提出送达认收书之法律后果

如——

- (a) 被告在本规则第 10.3 条确定的期间未提出送达认收书的; 以及
 - (b) 在上述期间未依本规则第 15 章之规定提出答辩的, 或者未依本规则第 14 章之规定送达或提出自认的,
- 则若符合本规则第 12 章规定要件的, 原告可取得缺席判决。

第 10.3 条 提出送达认收书的期间

(1) 提出送达认收书的期间之一般规则为——

- (a) 如向被告送达的诉状格式中陈述, 诉状明细随后送达的,

^① 本规则第 11 章规定了提出管辖权异议的程序。

则为送达诉状明细之日起 14 日；以及

(b) 在其他任何情形下，送达诉状格式之日起 14 日。

(2) 如下特别规则优先于前款规定的一般规则——

(a) 《最高法院规则》第 11 号令第 1A 条（关于域外送达诉状格式时，提出送达认收书的期间如何计算）；以及

(b) 本规则第 6.16 条第 4 款（在根据本规则作出命令的情形下，法院指定对诉状明细回复的期间）。

第 10.4 条 被告提出送达认收书的，法院通知原告法院一收到送达认收书后，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原告。

第 10.5 条 送达认收书的内容^①

送达认收书须——

(a) 由被告或被告的诉讼代理人签署；以及

(b) 载明被告的送达地址。^②

第 11 章 管辖权异议

第 11.1 条 提出管辖权异议的程序

(1) 被告希望——

(a) 就审理有关诉讼的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的；或者

(b) 主张法院不应行使管辖权的，

可向该法院提出申请，要求该法院作出宣告其无管辖权或不应行使其可能拥有的管辖权之命令。

^① 附表一列明的《最高法院规则》第 81 号令，就对企业提起诉讼中的送达认收书作了特别规定。

有争议遗嘱认证程序诉讼指引 (the Contentious Probate Proceedings Practice Direction) 规定，希望就有争议的遗嘱认证程序请求提出答辩的，须提出送达认收书。

^② 本规则第 6.5 条规定，送达地址须在法院管辖区内。

- (2) 希望提出管辖权异议的被告，首先须根据本规则第 10 章之规定提出送达认收书。
- (3) 被告并不因提出送达认收书而丧失任何提出管辖权异议之权利。
- (4) 依据本条之规定提出的申请须——
 - (a) 在答辩期间^① 提出；以及
 - (b) 有证据支持。
- (5) 如被告——
 - (a) 提出送达认收书的；以及
 - (b) 在答辩期间未提出管辖权异议申请的，则视为接受该法院审理有关诉讼的管辖权。
- (6) 法院在作出宣告法院无管辖权或将不行使管辖权的命令时，还可作出进一步规定，包括如下内容——
 - (a) 撤销诉状格式；
 - (b) 撤销诉状格式的送达；
 - (c) 撤销法院在诉前或送达诉状格式前作出的任何命令；以及
 - (d) 中止诉讼程序的进行。
- (7) 如法院未基于被告申请，根据本条之规定宣告法院无管辖权或将不予行使管辖权命令的，则——
 - (a) 被告提出的送达认收书停止生效；以及
 - (b) 被告可在 14 日之内或在法院指定的其他期间，提出进一步的送达认收书。
- (8) 如被告根据本条第 7 款第 b 项提出进一步送达认收书的，则视为接受该法院审理有关诉讼的管辖权。
- (9) 如被告根据本条之规定提出申请的，在对申请进行审理前，被

^① 本规则第 15.4 条规定了答辩期间。

告无需进行答辩。

(10) 如原告运用第 8 章诉讼程序（可选择诉讼程序）的，则依本规则第 8.3 条变通适用本章之规定。

第 12 章 缺席判决

第 12.1 条 缺席判决的界定

在本规则中，缺席判决，指被告符合如下情形时，法院未经开庭审理迳行作出的判决——

- (a) 未提出送达认收书的；或者
- (b) 未提出答辩的。^①

第 12.2 条 不能取得缺席判决的诉讼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原告不能取得缺席判决——

- (a) 基于《1974 年消费信用法》^②所指协议主张交付财物的诉讼请求；
- (b) 原告运用本规则第 8 章诉讼程序（可选择诉讼程序）的；或者
- (c) 诉讼指引规定原告不能取得缺席判决的其他情形。

第 12.3 条 缺席判决的要件^③

(1) 惟有符合如下要件的，原告方可基于被告未提出送达认收书而取得缺席判决——

- (a) 被告未提出送达认收书，或者未对诉讼请求（或对诉讼请求的任何部分）进行答辩；以及
- (b) 提出送达认收书或答辩状的有关期间业已界满。

① 本规则第 10 章规定了送达认收书的提出，第 15 章规定了答辩的提出。

② 1974 c. 39.

③ 本规则第 6.14 条规定，如原告向被告送达诉状格式，原告惟有提交送达回证的，方可取得缺席判决。

- (2) 惟有符合如下要件的，原告方可基于被告未提出答辩状而取得缺席判决——
- (a) 被告已提出送达认收书，但未提出答辩的；以及
 - (b) 提出答辩的期间已界满。^①
-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原告不能取得缺席判决——
- (a) 被告已根据本规则第 24 章之规定申请简易判决，且有关申请尚未审理的——
 - (b) 被告已满足原告请求判决的所有诉讼请求（包括对诉讼费用的主张）；或者
 - (c)
 - (i) 原告提起的诉讼系给付金钱之诉；以及
 - (ii) 被告提出付款期间时，依据本规则第 14.4 条或第 14.7 条提出或向原告送达自认书的。^②

第 12.4 条 取得缺席判决的程序

- (1) 如诉讼请求主张如下救济——
- (a) 特定金额的款项；
 - (b) 款项金额由法院裁决；
 - (c) 交付财物的，诉讼请求给予被告支付款项选择权的；或者
 - (d) 上述几种救济的组合，
- 则原告可通过提交有关文书格式中的请求书，取得缺席判决，但不得违反本条第 2 款之规定。
- (2) 原告希望取得如下缺席判决的——
- (a) 诉讼请求包括或由其他任何类型的救济构成；或者
 - (b) 本规则第 12.9 条或第 12.10 条规定的缺席判决，
- 须根据本规则第 23 章之规定提出申请。

^① 本规则第 10.3 和 15.4 条分别规定了提出送达认收书的期间和答辩期间。

^② 本规则第 14 章规定了被告对给付金钱之诉的自认和提出还款期间之程序。

(3) 如原告——

(a) 在诉状格式中除主张本条第 1 款规定的救济方式外，还主张其他任何救济的；但

(b) 在请求作出缺席判决时，放弃上述其他救济的，

则原告仍可基于本条第 1 款之规定提出请求，取得缺席判决。

第 12.5 条 通过提交请求书取得缺席判决的情形下，判决的性质

(1) 如诉讼请求为给付特定金额的款项，则原告可在根据本规则第 12.4 条第 1 款提出的请求书中提出——

(a) 判决全部债务履行的日期；或者

(b) 分期偿还债务的次数和利率。

(2) 除适用本条第 4 款规定之外，通过提出请求书方式，对给付特定金额款项的诉讼请求作出的缺席判决，须判决依如下方式承担主张金额的款项（少于任何已付款项）以及诉讼费用——

(a) 依判决请求书指定的日期和利率^① 偿还；或者

(b) 如请求书未明确的，立即偿还。^②

(3) 如诉讼请求系金额不确定款项的，则通过提出请求书方式取得的缺席判决，判决金额由法院裁决，由被告承担诉讼费用。

(4) 如诉讼请求系交付财物，而诉状格式给予被告支付款项选择权的，则通过提出请求书方式取得的缺席判决，须为要求被告履行如下义务之判决——

(a) 交付财物或者（如被告不交付财物的话）给付财物款项，财物价值（少于任何已付款项）由法院裁决；以及

(b) 承担诉讼费用。^③

① 符合本规则第 12.6 条规定条件的，通过提出请求书取得的缺席判决可包括利息。

② 本规则第 45.4 条规定了作出缺席判决的固定诉讼费用。

③ 本规则第 12.7 条规定了判决金额或者货物价值的裁决。

(5) 原告请求法院责令被告交付财物之权利,适用本规则第 40.14 条(支持有关扣押财物的部分所有权人的判决)之规定。

第 12.6 条 利息

(1) 通过提出请求书方式取得,要求给付特定金额款项的缺席判决,如符合以下条件的,应载明承担至判决之日止的利息金额

(a) 诉状明细包括本规则第 16.4 条规定的详细内容;

(b) 如根据《1981 年最高法院法》第 35A 条^①和《1984 年郡法院法》第 69 条^②主张利息的,判决承担债务应付利息的利率,不得超过诉状格式签发之日的利率;以及

(c) 原告请求作出的判决包括利息,计息期间自诉状格式主张的计息日始至请求作出判决之日止。

(2) 在不适用本条第 1 款的任何情形下,判决的利息金额由法院裁决。^③

第 12.7 条 裁决款项金额或财物价值的程序

(1) 原告根据本规则第 12.4 条第 1 款,通过提出请求书方式取得缺席判决,以及判决系主张如下事项的,则适用本条之规定

(a) 款项金额由法院裁决的;

(b) 财物价值由法院裁决的;或者

(c) 利息金额由法院裁决的。

① 《1981 年最高法院法》(The Supreme Court Act 1981) (c. 54.) 第 35A 条,系本规则附表一第 1 部分所指 1982 年《司法裁判法》(the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Act 1982) (c. 53) 第 15 条第 1 款增补。

② 《1984 年郡法院法》(The County Courts Act 1984) (c. 28.) 第 69 条,经 1990 年《法院和法律服务法》(c. 41) 第 125 条第 3 款和附表 18 第 46 项修正。

③ 本规则第 12.7 条规定了法院裁决利息金额的程序。

(2) 如法院作出判决的，则须——

(a) 作出其认为适当的任何指令；以及

(b) 如认为适当时，对案件款项金额进行分配。

第 12.8 条 对一个以上被告提起的诉讼

(1) 原告提出给付金钱或财物之诉，可根据本章之规定，对二名或二名以上被告其中之一，通过请求书方式取得缺席判决，同时对其他被告的诉讼程序继续进行。

(2) 在原告请求对二名或二名以上被告其中之一作出缺席判决的情形下——

(a) 如对该被告的诉讼请求可独立于对其他被告的诉讼请求分别审理的，则——

(i) 法院可对该被告作出缺席判决；以及

(ii) 原告可对其他被告继续进行诉讼程序；

(b) 如对该被告的诉讼请求不能独立于对其他被告的诉讼请求分别审理的，则——

(i) 法院不得对该被告作出缺席判决；以及

(ii) 法院须在审理原告对其他被告的诉讼请求同时，审理原告提出的缺席判决之请求。

(3) 原告不得对二名或二名被告其中之一，执行依本章规定取得有关占有土地或交付财物的任何判决，但符合如下要件的除外——

(a) 原告已对该诉讼的所有被告取得占有土地或交付财物之判决；或者

(b) 法院准许的。

第 12.9 条 仅要求承担诉讼费用的缺席判决之取得程序

(1) 在原告希望取得仅要求被告承担诉讼费用的缺席判决的情形下——

(a) 如诉讼请求系固定诉讼费用的，则原告通过提出有关文

书格式中规定的请求书取得缺席判决；

(b) 如诉讼请求系其他诉讼费用的，则原告须依本规则第 23 章之规定，提出申请书。

(2) 如根据本规则提出仅要求承担诉讼费用的申请书，则判决金额由法院裁决。

第 12.10 条 通过申请书方式取得缺席判决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原告须依本规则第 23 章之规定提出申请书

(a) 诉讼系——

(i) 对未成年人或精神病人提起的诉讼；

(ii) 对配偶提起的侵权诉讼；或者

(iii) 对王国政府提起的诉讼。

(b) 如被告未提出送达认收书，原告希望对如下被告取得缺席判决的——

(i) 对在域外进行的诉讼中，根据《最高法院规则》第 11 号第 1 条第 2 款第 a 项（根据《1982 年民事管辖和判决法》^① 无需同意的送达）已向其送达的被告；

(ii) 对住所位于苏格兰或北爱尔兰或其他任何公约地区^② 的被告；

(iii) 对国家；

(iv) 对基于《1964 年外交特权法》^③ 享有民事管辖豁免权的外交代表；或者

(v) 对基于《1968 年国际组织法》和《1981 年国际组织法》^④

① 1982 c. 27.

② 公约地区，见本规则第 12.11 条第 6 款第 b 项之规定。

③ the Diplomatic Privileges Act 1964 (c. 81) .

④ the International Organisations Acts 1968 (c. 48) & 1981 (c. 9) .

享有民事管辖豁免权的人或组织。

第 12.11 条 申请缺席判决的补充规定

- (1) 如原告申请法院作出缺席判决的，则法院须认为，原告基于案情声明享有权利的，方可作出缺席判决。
- (2) 原告赖以支持其申请的任何证据，无需送达未提交送达认收书的当事人。
- (3) 就对未成年人或精神病人提起的诉讼、或者对配偶提起的侵权诉讼而言，申请缺席判决须有证据支持。
- (4) 符合如下要件的，缺席判决申请书无需送达通知书——
 - (a) 依据《1982 年民事管辖和判决法》送达诉状的；
 - (b) 被告未提交送达认收书的；以及
 - (c) 根据本规则的其他任何规定无需送达通知书^① 的。
- (5) 就对国家提起的诉讼而言，如原告基于被告未提交送达认收书，而申请缺席判决的，则——
 - (a) 提出申请无需送达通知书，但法院对申请进行审理时可指令向被告国家送达申请通知书副本；
 - (b) 如法院——
 - (i) 同意缺席判决申请的；或者
 - (ii) 指令向被告国家送达申请通知书副本的，则可向域外送达判决或申请通知书（连同支持的证据），而无需进一步的命令；
 - (c) 如本条第 5 款第 b 项许可向域外送达判决或申请通知书的，则送达判决或申请通知书的程序与依《最高法院规则》第 11 号令送达诉状格式的程序相同，但根据《1978 年国际豁免法》^② 第 12 条第 6 款协商替代送达方式的除外。

① 本规则第 23.1 条规定了送达通知书。

② The State Immunity Act 1978 (c. 33)

(6) 在本条和本规则第 12.10 条中——

- (a) “住所”，依《1982 年民事管辖和判决法》第 41 条至第 46 条之规定确定；
- (b) “公约地区”，指根据《1982 年民事管辖和判决法》第 1 条第 3 款界定，《布鲁塞尔公约》或《卢加诺公约》任何缔约国之管辖地区；
- (c) “国家”的界定，依《1978 年国家豁免法》第 14 条之规定；以及
- (d) “外交代表”的界定，依《1964 年外交特权法》附表一第 1 条第 e 款之规定。

第 13 章 撤销或变更缺席判决

第 13.1 条 本章的适用范围

本章规定撤销或变更依本规则第 12 章（缺席判决）作出的判决。^①

第 13.2 条 法院须撤销依本规则第 12 章作出的判决之情形

法院基于如下理由，须撤销错误地依本规则第 12 章作出的缺席判决——

- (a) 基于被告未提交送达认收书情形下的缺席判决，不符合本规则第 12.3 条第 1 款和第 3 款规定的要件；
- (b) 基于被告未提出答辩状情形下的缺席判决，不符合本规则第 12.3 条第 2 款和第 3 款规定的要件；或者
- (c) 在作出缺席判决前，全部诉讼请求皆已取得满足的。

第 13.3 条 法院可撤销或变更依本规则第 12 章作出的判决之情

^① 《郡法院规则》第 22 号令第 11 条规定了变更履行判决债务利息的程序。

形^①

(1) 在任何案件中,如符合以下条件的,法院可撤销依本规则第 12 章作出的判决——

(a) 被告对诉讼请求的答辩有实质性胜诉希望的;或者

(b) 法院认为存在其他充分理由——

(i) 应撤销或变更该判决的;或者

(ii) 应准许被告对诉讼请求进行答辩的。

(2) 在考虑是否撤销或变更依本规则第 12 章作出的判决时,法院须考虑的事项包括:请求撤销或变更的当事人是否立即提出申请。

第 13.4 条 申请撤销或变更判决之程序

(1) 如——

(a) 诉讼请求系要求给付特定金额款项的;

(b) 在被告住所地以外的其他法院取得缺席判决的;

(c) 尚未根据本规则第 14.12 条(自认——由法官确定付款利率)或第 26.2 条(自动移送)之规定,将有关诉讼移送至被告住所地法院审理的;以及

(d) 被告系自然人的,

则法院应将被告根据本章之规定提出的撤销或变更判决之申请,移送至被告住所地法院审理。

(1A) 在本条中,“被告住所地法院”的界定见本规则第 2.3 条,但亦存在例外情形,即被告的送达地址为,最后向法院提交的如下文书中载明的被告送达地址——

(a) 撤销缺席判决申请书;

(b) 送达认收书;以及

(c) 起诉状格式。

^① 本规则第 3.1 条第 3 款规定,法院在作出有关命令时可附加条件。

(2) 如提起专门案件目录中的诉讼，则本条第 1 款之规定不予适用。

(3) 依据本规则第 13.3 条（法院可撤销或变更判决的情形）提出的申请，须有证据支持。

第 13.5 条 原告申请撤销判决之义务

(1) 本规则适用于如下情形——

(a) 原告宣称已送达诉状明细的；以及

(b) 原告基于本规则第 12 章，对已送达诉状明细的被告，取得缺席判决的。

(2) 如已取得缺席判决的原告，日后有充分理由相信，诉状明细在原告取得缺席判决之前并未送达被告的，则应——

(a) 提出撤销该缺席判决之请求；或者

(b) 申请法院就此作出指令。

(3) 在缺席判决撤销前，或者法院对原告的申请作出指令前，原告不得在判决执行程序中采取进一步的措施。

第 13.6 条 缺席判决撤销时重新恢复原放弃的诉讼请求

如——

(a) 原告除主张本规则第 12.4 条第 1 款（原告可通过提出请求书方式取得缺席判决的诉讼请求）规定的救济措施外，还主张其他救济的；以及

(b) 原告根据本规则第 12.4 条第 3 款之规定，为通过提出请求书方式取得缺席判决，而在诉讼中放弃其他救济措施的；以及

(c) 依本章之规定撤销有关缺席判决的，

则撤销缺席判决时，原放弃的诉讼请求重新恢复。

第 14 章 自 认

第 14.1 条 进行自认

- (1) 一方当事人可对他方当事人主张的案件事实之全部或部分事实进行自认。
- (2) 当事人可通过书面通知形式（如在案情声明中自认或通过信函）进行自认。
- (3) 如原告请求的惟一救济是给付金钱的，则被告亦可根据如下规定进行自认——
 - (a) 本规则第 14.4 条（对给付特定金额款项诉讼请求的全部自认）；
 - (b) 本规则第 14.5 条（对给付特定金额款项诉讼请求的部分自认）；
 - (c) 本规则第 14.6 条（给付不特定金额款项诉讼请求的全部付款责任之自认）；或者
 - (d) 本规则第 14.7 条（对给付不特定金额款项诉讼请求的付款责任之自认——被告提出为满足原告诉讼请求而给付一定金额的款项）。
- (4) 如被告依本条第 3 款进行自认的，原告有权请求作出缺席判决，但如下情形的除外——
 - (a) 被告系未成年人或精神病人的；或者
 - (b) 原告是未成年人或精神病人，且依据本规则第 14.5 条和第 14.7 条进行自认的。^①
- (5) 法院可准许当事人修正或撤回自认。^②

第 14.2 条 进行自认的期间

- (1) 根据本规则第 14.4 条退回自认书或根据本规则第 14.5 条、

^① 本规则第 21.10 条规定，如由未成年人或精神病人、或代表未成年人或精神病人提起诉讼、或者向未成年人或精神病人提起诉讼的，就有关诉讼而言，未经法院准许的和解、协商或者给付，一概无效。

^② 本规则第 3.1 条第 3 款规定，法院作出命令时可附加条件。

第 14.6 条或第 14.7 条提交自认书的期间为——

- (a) 如向被告送达的诉状格式载明, 诉状明细随后送达的, 则自诉状明细送达之日起 14 日; 以及
- (b) 在其他任何情形下, 自诉状格式送达之日起 14 日。

(2) 前款之规定从属于如下规则——

- (a) 《最高法院规则》第 11 号令第 1A 条 (规定在域外送达诉状格式时, 提交或退回自认书的期间如何计算); 以及
- (b) 本规则第 6.16 条第 4 款 (法院根据该条之规定作出命令时, 指定对诉状明细进行答辩的期间)。

(3) 如原告未依本规则第 12 章取得缺席判决的, 即使在本条第 1 款规定退回或提交自认书期间终结后, 被告仍可根据本规则第 14.4 条退回自认书, 或根据第 14.5 条、第 14.6 条或第 14.7 条提交自认书。

(4) 若被告如此行为的, 本章之规定应予适用, 如同被告在自认期间进行自认一样。

第 14.3 条 以书面通知形式自认——申请作出判决

(1) 如一方当事人依本规则第 14.1 条第 2 款 (通过书面通知形式自认) 进行自认的, 则其他各方当事人皆可申请法院基于该自认作出判决。

(2) 法院惟有认为, 申请人有权基于该自认请求作出判决的, 方可作出判决。

第 14.4 条 对给付特定金额款项诉讼请求的全部自认^①

(1) 本条之规定适用于如下情形——

- (a) 原告主张的救济措施仅为要求给付特定金额的款项; 以及
- (b) 被告对全部诉讼请求予以自认的。

^① 本规则第 14.14 条规定, 根据本条作出的判决可包括利息的情形。

- (2) 被告可通过向原告退回有关文书格式中包括的自认书, 进行自认。
- (3) 原告可通过提出有关文书格式中包括的请求书, 取得判决, 并且, 若原告如此行为的, 则——
 - (a) 如被告未提出请求付款期间的, 适用本条第 4 款至第 6 款之规定;
 - (b) 如被告提出请求付款期间的, 适用本规则第 14.9 条规定的程序。
- (4) 原告在请求书中, 可要求判决确定如下内容——
 - (a) 判决全部债务偿还的日期; 或者
 - (b) 分期偿还债务的次数和利率。
- (5) 法院收到当事人要求作出判决的请求书后, 应立即作出判决。
- (6) 判决确定债务人依如下方式, 承担诉讼请求主张金额的款项 (少于任何已付款项) 以及诉讼费用——
 - (a) 依判决请求书指定的日期和利率偿还; 或者
 - (b) 如请求书未明确的, 立即偿还。

第 14.5 条 对给付特定金额款项诉讼请求的部分自认

- (1) 本条之规定适用于如下情形——
 - (a) 原告主张的救济措施仅为要求给付特定金额的款项; 以及
 - (b) 被告对部分诉讼请求予以自认的。
- (2) 被告可通过向原告提出有关文书格式中包括的自认书, 进行自认。
- (3) 法院收到上述自认书的, 须立即向原告送达通知书, 要求原告在退回通知书时陈述如下事项——
 - (a) 原告接受被告为满足原告诉讼请求而自认的金额;